

股票简称：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30100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家用电器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38%、43.38%及 46.59%。该等客户设置了较为高标准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能力、技术水准要求严格。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等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9%、34.30%和 32.8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化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部件精密注塑件价格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家用电器部件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部件精密注塑件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降价促销的风险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注塑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受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下降，或因突发事件或外部环境突变而导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20.92 万元、75,593.87 万元和 84,57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31.47 万元、14,180.31 万元和 14,918.52 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向下协商调整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这些因素叠加将导致公司业绩

大幅下滑,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人数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境内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系公司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产线及产能情况、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开拓情况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产能。从营业收入维度进行测算,本次融资扩产后收入扩产倍数为 2025 年基准期间的 1.64 倍,产能扩充倍数较高。但是,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进度规划及未来公司产能释放情况,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设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9%、34.30%和 32.86%。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和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4.94%和 31.51%,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大幅提高、发行人未能获取更多订单或目标客户等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和基础未能充分反映市场的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内部收益率、毛利率等经济指标严重下降、严重

偏离预期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5,665.96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

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 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为 172,800,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自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72,800,540 股增加为 172,971,036 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 172,971,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7,836,966.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9,188,41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15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31,8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242,15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自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242,159,450 股增加为 242,395,322 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 242,395,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8,479,064.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42,877,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433,010.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自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242,877,322 股增加为 243,220,636 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 243,220,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508,539.9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5 年 | 5,350.85 | 14,918.52 | 35.87% |
| 2024 年 | 9,691.10 | 14,180.31 | 68.34% |
| 2023 年 | 7,783.70 | 10,331.47 | 75.3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 | 22,825.65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13,143.43 |
| 比例 | | | 173.67%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2 |
|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4 |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4 |
|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4 |
|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 5 |
| 目 录..... | 10 |
| 第一节 释义..... | 13 |
| 一、一般术语..... | 13 |
| 二、专业术语..... | 15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6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6 |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7 |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9 |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31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33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 33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 36 |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38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41 |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52 |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2 |
|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68 |
|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81 |
|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84 |

| | |
|-----------------------------------|------------|
| 十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 93 |
|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95 |
|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95 |
|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 95 |
|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 100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02 |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102 |
| 二、财务报表..... | 102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06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8 |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10 |
| 六、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 111 |
| 七、财务状况分析..... | 113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132 |
| 九、现金流量表分析..... | 144 |
|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 146 |
|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 146 |
|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148 |
|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 148 |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50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5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5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 163 |
|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165 |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167 |
|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 167 |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7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 168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69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69 |

| | |
|--------------------|-----|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 169 |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肇民科技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控股股东 | 指 |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邵雄辉 |
| 肇民有限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名称 |
| 肇民动力 | 指 |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湖南肇民 | 指 |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重庆肇民 | 指 | 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肇民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
| 新加坡肇民 | 指 | ZHAOMIN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肇民（新加坡）工业 | 指 | HAJIME (SINGAPORE) INDUSTRIAL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肇民（新加坡）新材料 | 指 | HAJIME (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 PTE.LTD.，系肇民（新加坡）工业的子公司 |
| 泰国肇民 | 指 | HAJIM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系肇民（新加坡）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 |
| 肇民精密 | 指 | 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
| 济兆实业 | 指 |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浙北大厦 | 指 |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华肇 | 指 |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百肇 | 指 |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兆长实业 | 指 |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傅仁投资 | 指 | 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三花智控 | 指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050.SZ，国际一流的 OEM 供应商 |
| 皮尔博格 | 指 | Pierburg，全球可持续驱动系统和环保车型产品研发领域的核心供应商，是莱茵金属集团（Rheinmetall Group，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及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ONI.L 和 RHM.DF）汽车事业部的一个品牌 |
| 华域皮尔博格 | 指 |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皮尔博格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公司 |
| 莱顿 | 指 | Litens Automotive Group，是汽车动力传动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是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MGA.N）的下属子公司 |
| 拓普集团 | 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689.SH，国际一流的 OEM 供应商 |
| 哈金森 | 指 | Hutchinson Group，国际一流的减震系统、流体管理及密封技术领域制造商，是道达尔集团（TOTAL S.A.，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TTA.L、TOT.BSI 和 FP.PA）的下属子公司 |
| 极光湾 | 指 | 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原名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安美世 | 指 | Atmus，全球过滤和介质解决方案的领导者，专注为商用车及工程设备提供过滤系统解决方案和全面的售后支持。由 Cummins（康明斯）于 1958 年创立，2023 年独立运营 |
| 日本特殊陶业 | 指 | Ngk Spark Plug Co.,Ltd，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5334.T，国际知名的汽车火花塞制造商和供应商 |
| 舍弗勒 | 指 | Schaeffler AG、Schaeffler Group，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SHA.DF，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
| 慕贝尔 | 指 | Mubea Group，汽车底盘、车身和驱动器产品的顶级供应商。慕贝尔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慕贝尔附属公司的统称 |
| A.O.史密斯 | 指 | Smith A O Corp，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AOS.N，北美最大的家用和商用热水设备、水处理及锅炉制造商之一 |
| 科勒 | 指 | Kohler Company，美国最庞大的家族企业之一，国际一流的厨卫产品、高档室内装饰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制造商 |
| 杜拉维特 | 指 | Duravit，全球知名的卫浴产品制造商 |
| 威晟汽车 | 指 | 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部件等产品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评级公司、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股东会 | 指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注塑 | 指 |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
| 注塑模具 | 指 | 注塑模具，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的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精密注塑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
|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 指 | 直接为整车厂、主机厂进行产品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
| 改性塑料 | 指 |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
| 汽车轻量化 | 指 |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
| PEEK | 指 | 聚醚醚酮，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 |
| PPS | 指 | 聚苯硫醚，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 |
| PPA | 指 | 聚邻苯二甲酰胺，一种耐高温尼龙，可以耐 200℃的持续高温，并且还能保持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
| PBT | 指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工程塑的一种 |
| PA | 指 | 聚酰胺，俗称尼龙，工程塑料的一种 |
| ABS | 指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通用塑料的一种 |
| PP | 指 | 高聚物聚丙烯，通用塑料的一种 |
| PE | 指 |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用塑料的一种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585243154G |
| 股票简称 | 肇民科技 |
| 股票代码 | 301000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法定代表人 | 邵雄辉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模具、电磁阀及汽车发动机缸体安全性防爆震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发展，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持续开发和精细化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模具设计与开发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等，现已成为精密注塑领军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近年来，公司围绕模具和精密注塑件核心工艺技术稳步发展主营业务，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在保持传统汽车、家电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锚定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空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时布局储能、商业航天、人形机器人等赛道，助力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模具与注塑制品行业稳步发展，应用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模具和注塑制品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在汽车、家电、通信、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多样，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尤其是高端应用领域市场不断扩大，模具和注塑产品

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与空间,行业整体保持稳健、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趋势。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制造基地产能,提升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上海和湖南两处经营场地,其中上海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随着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海场地利用已接近饱和,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公司需要扩充场地面积,从而提升产能水平和研发能力,吸引更多优质人才,辐射华东地区客户集群,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

面对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塑代钢”的发展趋势,工程塑料因为自身特性能够替代钢材等传统金属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内饰、外饰、汽车引擎盖等其他部件,有助于减轻整体车重、美观、并起到控制震动和噪音。在市场需求推动及现有产能趋于饱和的背景下,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拟实施产能扩充,打造自动化生产基地。本次扩产不仅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精准匹配客户对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需求,更将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的优势,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融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为海外客户开拓奠定基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为配合客户生产要求,提高产业链配套效率,公司正在推进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融入重要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同时,随着中国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产能及品牌出海,供应链体系正在逐步搭建、完善,公司紧抓时代契机,结合现有产品及下游客户的合作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实现国内与国外双轮驱动、共同发展,提高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到期赎回价为 11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8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

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七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七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分配。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肇民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25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4257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43,220,636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43,220,6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899,8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900,000张的99.9966%。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00”，配售简称为“肇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

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 101,041.00 | 32,000.00 |
| 2 |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1,700.00 | 11,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合计 | | 138,741.00 | 59,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5日。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696.20 |
| 律师费 | 64.15 |
| 审计及验资费 | 92.45 |
| 资信评级费 | 42.45 |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 7.94 |
| 合计 | 903.19 |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 正常交易 |
| T-1 日 | 2026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 日 | 2026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 1、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 正常交易 |
| T+1 日 | 202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正常交易 |
| T+2 日 | 202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 正常交易 |
| T+3 日 | 202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正常交易 |
| T+4 日 | 2026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 正常交易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雄辉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二) 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黄凯、范璐

项目协办人：王昭辉

经办人员：艾华、王风雷、杨志伟、邬倩、刘天宇、谢昊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陆曙光、邱馨瑶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慧、杨霖、肖小军、陈子威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评级人员：秦风明、钟佩佩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69,212 股，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230 股，保荐人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15,120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220,636 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08,000.00 | 5.5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9,612,636.00 | 94.41% |
| 总股本 | 243,220,636.00 |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220,636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 1 | 济兆实业 | 境内一般法人 | 90,720,000.00 | 37.2995% | - |
| 2 | 邵雄辉 | 境内自然人 | 18,144,000.00 | 7.4599% | 13,608,000.00 |
| 3 | 浙北大厦 | 境内一般法人 | 18,144,000.00 | 7.4599% | - |
| 4 | 宁波百肇 | 境内一般法人 | 12,739,210.00 | 5.2377% | - |
| 5 | 宁波华肇 | 境内一般法人 | 10,403,030.00 | 4.2772% | -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6,984,412.00 | 2.8716% |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131,496.00 | 0.4652% | - |
| 8 | 麦旺球 | 境内自然人 | 772,600.00 | 0.3177% | - |
| 9 | 张静 | 境内自然人 | 658,495.00 | 0.2707% | - |
| 10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55,500.00 | 0.1873% | - |
| 合计 | | | 160,152,743.00 | 65.8467% | 13,608,000.00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肇民动力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茸卫公路 389 号第 3 幢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21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肇民科技持股 60%、李回城持股 40% |
| 主营业务 | 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金山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肇民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12.31 |
|------|--------------------|
| 总资产 | 3,900.44 |
| 净资产 | 1,229.61 |
| 营业收入 | 5,767.57 |
| 净利润 | 882.21 |
| 审计情况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湖南肇民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昭西路 28 号厂房一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肇民科技持股 100% |
| 主营业务 |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湘潭市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生产，精密模具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湖南肇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12.31 |
|------|--------------------|
| 总资产 | 13,918.63 |
| 净资产 | 1,910.84 |
| 营业收入 | 9,210.49 |
| 净利润 | 614.40 |
| 审计情况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

(3) 泰国肇民

| | |
|---------|---|
| 公司名称 | HAJIM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注册地址 | No. 700/718 Moo 1 Phan Thong Sub-District, Phan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泰铢 |
| 股权结构 | 肇民（新加坡）新材料持股 99%，肇民（新加坡）工业持股 1% |
| 主营业务 |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泰国 |
| 经营范围 |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automotive precision components, precision injection molding products and mold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chnical consulting, and technical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new materials; industrial product design (excluding special equipment);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 and technology |

泰国肇民设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一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济兆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90,7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29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搬运服务，电子产品维修，包装材料销售。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1号309-X室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邵雄辉直接持有发行人18,14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599%，通过其独资公司济兆实业控制发行人37.2995%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华肇控制公司4.2772%的股份表决权，邵雄辉的一致行动人孙乐宜（邵雄辉之妹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百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百肇控制发行人5.237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邵雄辉合计控制公司54.2743%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邵雄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5031976*****。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日本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还兼任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乐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5011976*****。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4年8月，历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公司四轧钢厂电气技术员、电工班班长；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检修厂带钢作业区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课课长、生产技术课课长、采购课课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肇民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此外，还兼任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肇民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单位参与肇民科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本单位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肇民科技可转债；

(2)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肇民科技可转债的，因减持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肇民科技所有，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肇民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参与肇民科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肇民科技可转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肇民科技可转债的，因减持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肇民科技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肇民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肇民科技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为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邵雄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5.06.26-2028.06.25 |
| 2 | 肖俊 |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2025.06.26-2028.06.25 |
| 3 | 孙乐宜 | 董事 | 2025.06.26-2028.06.25 |
| 4 | 石松佳子 | 董事 | 2025.06.26-2028.06.25 |
| 5 | 刘益灯 | 独立董事 | 2025.06.26-2028.06.25 |
| 6 | 阴慧芳 | 独立董事 | 2025.06.26-2028.06.25 |
| 7 | 熊勇清 | 独立董事 | 2025.06.26-2028.06.25 |
| 8 | 李长燕 | 财务负责人 | 2025.06.26-2028.06.25 |

上述各位简历如下：

邵雄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肖俊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财务总监、投资分析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华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此外，还兼任湖南艾贤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乐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石松佳子女士，日本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近畿日本旅行社旅行服务部九州支部领队，2000年8月至2019年5月，家庭主妇，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

刘益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法方向学术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阴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4年6月起任会计系主任；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9.SH）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勇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南工业大学教师；2001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南大学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美国）圣荷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24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企业管理学科学术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欧特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控制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上海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鸥哈希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汇慧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肇

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监事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简介 |
|-----|------------|---|
| 王明华 |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个体经营户；2012年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课副课长；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肇民科技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 王玉宇 | 加工部项目工程师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南京宇冠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上海南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厦门康达辉工贸有限公司模具部；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技术开发课项目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项目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肇民科技技术开发部项目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肇民科技加工部项目工程师。 |
| 欧华武 | 模具部经理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新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上海帝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部；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上海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模具课课长；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模具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模具部经理。 |
| 彭英学 | 注塑部技术人员负责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万豪五金电子厂注塑课；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舒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课；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平安银行福州路信用卡中心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东莞卓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塑课课长；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技术开发课工艺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工艺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肇民科技技术开发部工艺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肇民科技注塑部技术人员负责人。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邵雄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济兆实业 | 执行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 |
| | | | 兆长实业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傅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 | 孙乐宜 | 董事 | 兆长实业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百肇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5%以上股东 |
| 3 | 肖俊 |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湖南艾贤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无 |
| 4 | 刘益灯 | 独立董事 | 中南大学 | 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 无 |
| 5 | 阴慧芳 | 独立董事 | 上海财经大学 | 会计学院教授 | 无 |
| | |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6 | 熊勇清 | 独立董事 | 中南大学 | 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 无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度薪酬 |
|----|------|-------------------|-----------|
| 1 | 邵雄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128.89 |
| 2 | 肖俊 |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61.71 |
| 3 | 孙乐宜 | 董事 | 63.45 |
| 4 | 石松佳子 | 董事 | - |
| 5 | 刘益灯 | 独立董事 | 12.00 |
| 6 | 阴慧芳 | 独立董事 | 6.00 |
| 7 | 熊勇清 | 独立董事 | 6.00 |
| 8 | 李长燕 | 财务负责人 | 71.19 |
| 9 | 王明华 |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65.09 |
| 10 | 王玉宇 | 加工部项目工程师 | 28.75 |
| 11 | 欧华武 | 模具部经理 | 89.84 |
| 12 | 彭英学 | 注塑部技术员负责人 | 70.59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度薪酬 |
|----|----|----|-----------|
| 合计 | | | 603.51 |

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参见本小节“（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邵雄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18,144,000.00 | 7.47% |
| 彭英学 | 注塑部技术员负责人 | 25,929.00 | 0.01% |
| 合计 | | 18,169,929.00 | 7.48%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份额比例 |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邵雄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济兆实业 | 100.00% | 37.35% | 37.35% |
| | | 宁波华肇 | 97.46% | 4.28% | 4.17% |
| | | 宁波百肇 | 67.35% | 5.25% | 3.53% |
| | | 兆长实业 | 99.00% | 0.11% | 0.11% |
| 孙乐宜 | 董事 | 宁波百肇 | 2.46% | 5.25% | 0.13% |
| | | 兆长实业 | 1.00% | 0.11% | 0.00% |
| 肖俊 |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宁波百肇 | 1.85% | 5.25% | 0.10% |
| 李长燕 | 财务负责人 | 宁波百肇 | 1.85% | 5.25% | 0.10% |
| 王明华 |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宁波百肇 | 1.23% | 5.25% | 0.06% |
| 欧华武 | 模具部经理 | 宁波百肇 | 3.70% | 5.25% | 0.19% |
| 合计 | | | | | 45.75%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变化

（1）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邵雄辉、肖俊、孙乐宜、石松佳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浩、颜爱民、张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邵雄辉、肖俊、孙乐宜、石松佳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刘浩、颜爱民、刘益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肖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4）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邵雄辉、孙乐宜、石松佳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刘益灯、熊勇清、阴慧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肖俊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监事会存续期间，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密永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王明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谢海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谢海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密永华、王明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海茂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密永华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主席。

(4)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邵雄辉为公司总经理，肖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乐宜、黄晓菊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长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邵雄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长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邵雄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长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孙乐宜、黄晓菊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二人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任职，孙乐宜担任董事、采购部经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负责采购业务，黄晓菊担任销售部经理，负责销售业务，与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职责范围一致。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明华、王玉宇、欧华武、彭英学。最近三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存续的激励情况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3)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 15.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3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70,496 股。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34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数量：170,496 股（调整后），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6)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96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5.21 元/股。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68 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235,872 股。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7)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34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数量：235,872 股（调整后），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8)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385 股。公司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223,514 股。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33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数量：223,514 股，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4）。

(3)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 6.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并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并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11.98 万股。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54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数量：11.98 万股，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材料产业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1 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分类列明的重点产品。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与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各部门监管体制如下：

|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 相关监管体制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 |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是塑料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由塑料加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自愿组成，会员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现有会员3,000多家。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是模具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序号 | 时间 | 发布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25年9月 |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
| 2 | 2025年1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

| 序号 | 时间 | 发布单位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3 | 2024年8月 | 商务部等4部委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
| 4 | 2024年5月 | 国务院 |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
| 5 | 2023年12月 | 工信部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 涵盖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
| 6 | 2022年6月 | 工信部等五部门 |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 |
| 7 | 2021年12月 |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
| 8 | 2020年11月 | 国务院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
| 9 | 2015年5月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1、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机器人：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

报告期内，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未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对特种工程塑料等新材料的日益重视，以及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应用汽车领域中“轻量化”趋势的不断渗透，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逐步支持和引导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塑料制品企业向“以塑代钢”方向发展，公司作为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的趋势中将获得较大的市场机会。上述政策和法规的

发布和落实，为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基本情况

1、塑料制品及零件行业概况

（1）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塑料制品系采用塑料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注塑、压塑、挤塑、吹塑、发泡等工艺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

塑料制品业又称塑料加工业，系我国轻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加工工艺和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塑料制品业又可分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塑料制品业分类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塑料薄膜制造 | 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 |
| 泡沫塑料制造 |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 |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 |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 |
| 人造草坪制造 | 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 |

（2）塑料零件行业概况

塑料零件行业系塑料制品业的重要子行业，系塑料制品技术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

塑料零件系以塑料为主要材质的零配件的统称，其以应用为导向，以丰富的产品品

类渗透到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中，系下游终端产品在外观、功能、结构等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受模具开发、加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起步较晚。一方面，塑料零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采用模具加工作为成型方式，而我国塑料零件企业的模具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整体水平较低，特别对于产品精密度和品质要求较高的高端领域，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较难满足客户需要；另一方面，塑料零件加工是结合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的生产过程，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经验要求较高。

随着我国模具工业的发展，塑料零件企业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不断加强，一部分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已具备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同时，多年来凭借自身积累，我国塑料零件行业生产能力也得到一定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逐渐提高，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实现“进口替代”。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1-6月，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1,028.4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营业收入为3,990.1亿元，占整个塑料制品营业收入的36.2%，塑料零件行业为塑料制品业的重要产业。

由于塑料零件较强的应用导向特征，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将为塑料零件带来增量市场空间。目前，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塑料零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在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替代传统金属零件；此外，由于塑料零件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零件的应用开发潜力巨大。伴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和塑料加工工艺的提升，塑料零件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将进一步深入。

2、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塑料工业和钢铁行业，均属于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由于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系精密注塑件的配套模具，模具材料采购占比较小，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低；塑料粒子采购占比较高且细分品种多样，不同品质、种类、型号的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但总体价格受宏观经济、石油等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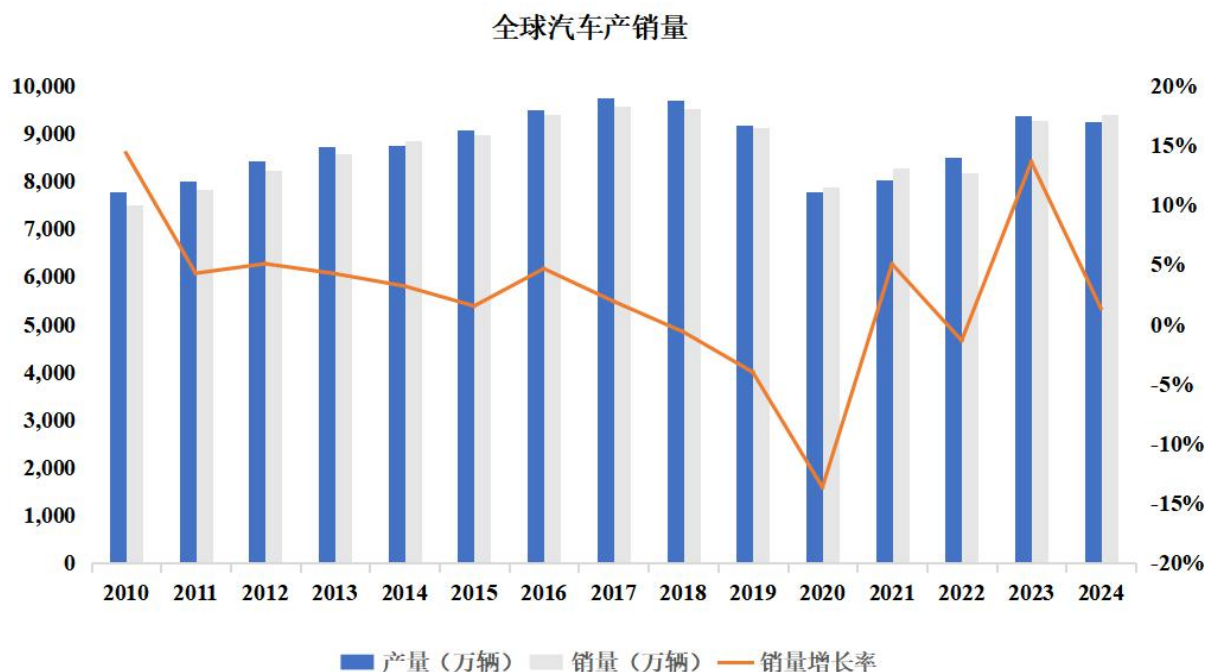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下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度较高。

(1) 汽车行业

1) 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产业分工和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链体系日益庞大，大型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上游配套企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作为上游配套供应商之一，需要完成从研发设计到量产销售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因此公司所在行业与汽车行业关联性较大。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汽车行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2023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355.00万辆和9,272.47万辆，同比上涨10.04%和13.59%，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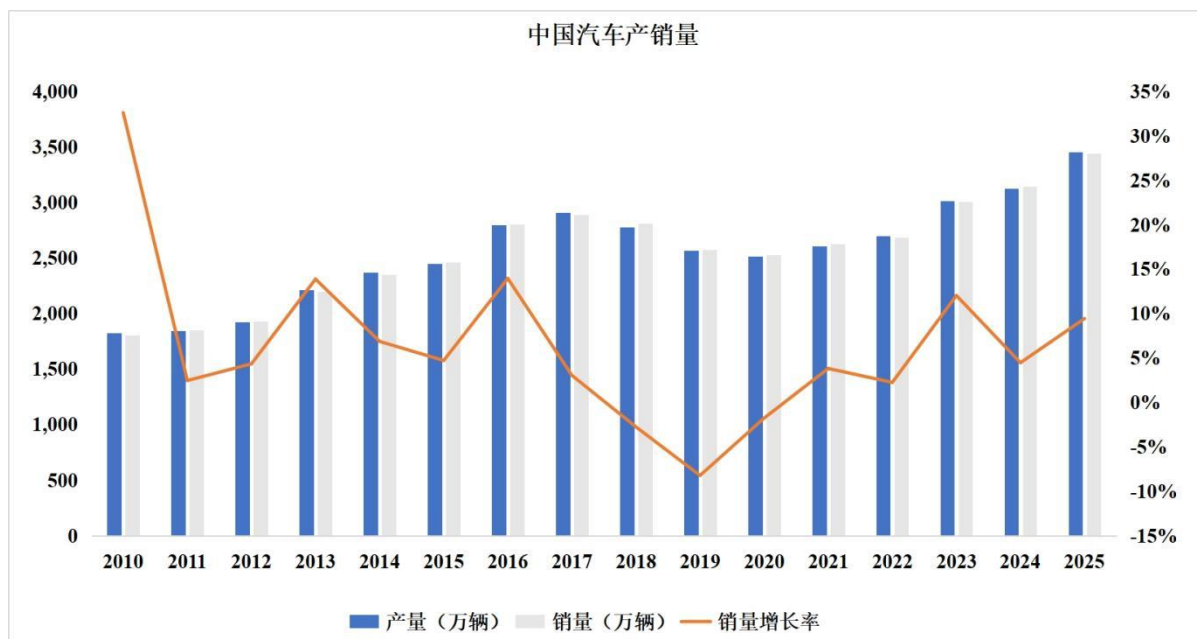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升。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部分国际汽车厂商已经开始加大对新兴国家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人均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未来将

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



数据来源：Wind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在经历高增长的成长期后正处于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过渡阶段。根据 Wind 数据，中国汽车销售市场占全球的比重逐年稳定增长，2010 年中国汽车销量 1,806.19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达到 24.09%，正式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销售市场。2020 年以来，我国及各地政府积极出台各项政策，在汽车领域出台了大量提振汽车消费的政策，使得汽车市场逐步复苏，至 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上升 10.4%和 9.4%。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整车厂为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对研发技术、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是核心部件，例如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部件的研发周期长，开发难度大，要运用多方面综合知识，因此这类部件的设计和生被大型成熟企业掌控，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韩国、法国、加拿大等汽车工业强国主导。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逐渐向我国延伸，以公司为代表的优质上游企业将成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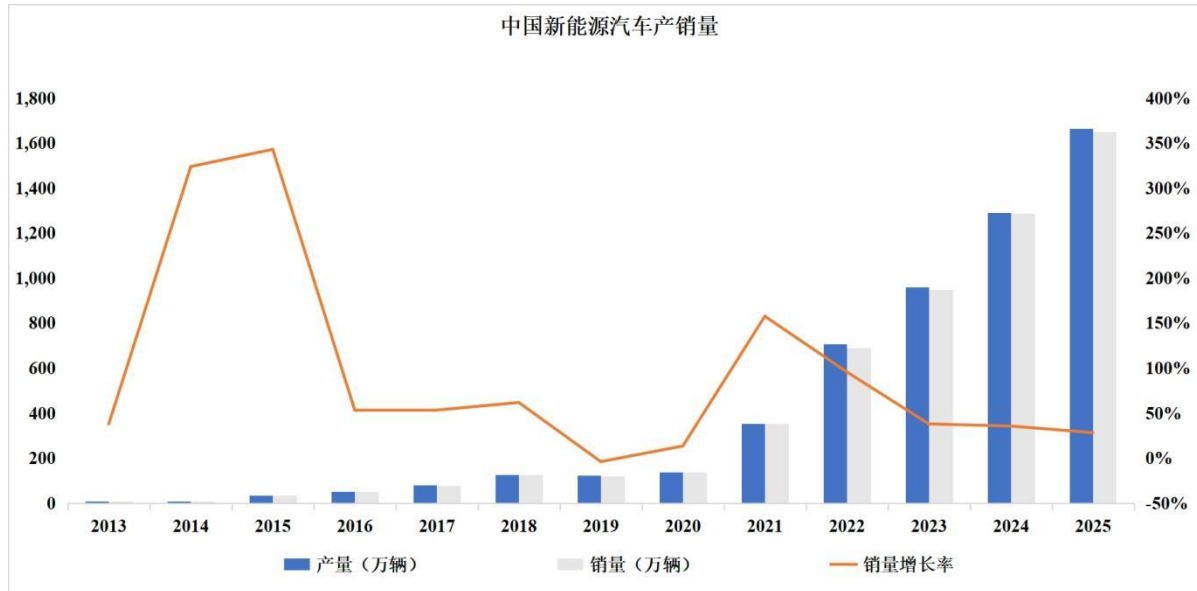
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2) “新能源”叠加“轻量化”趋势，为汽车领域注塑件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塑料用于汽车的主要作用是使汽车“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整车“轻量化”更具有现实意义。试验表明，一辆传统燃油汽车在不作改变的情况下，安装上电池和其他的节能设备之后，质量就会增加 20%~40%。新能源汽车由于“三电系统”的加入，质量增加明显，严重影响其电耗、动力性、制动性能、被动安全性、一次充电续航里程、零部件动载荷和疲劳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整车减重的需求比传统汽车更加迫切。

中国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中国汽车产业与技术发展报告(2021)》显示，2015年起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跃居全球首位，至今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0%以上，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从 201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40.13 万辆增长到 1,64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1%。2013 年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和“轻量化”趋势的不断加快，相应对汽车零件工程塑料产品提出更大的需求，从而刺激市场的发展，将对公司所处行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家用电器行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正不断影响和改变消费者的生活方式，

居民生活逐渐向更高层次的舒适度迈进。家用电器作为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近年来各类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智能化、高端化的家电产品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使得家用电器行业走向品质时代。近年来，国内家电市场保持较高发展水平，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显示，2025年中国家用电器年均市场规模达到8,931亿元。



数据来源：Wind

2024年，国家推出了多项消费刺激政策，有效刺激了家电市场的复苏。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热水器市场（电储水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全渠道零售额为532亿元，同比增长5.3%；净水器零售额为240亿元，同比增长17.2%；智能坐便器零售额为56亿元，同比下滑18.6%。在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分散化驱动下，各大品牌不断推动新兴家电，特种工程塑料零部件可以满足新兴家电对于轻便、耐用、美观、安全等特性的需求。随着我国日益智能化发展，智能家电、新兴家电将成为家电行业的发展蓝海，一定程度推动了我国塑料零部件市场向好发展。2025年，家电产业加速重构，中国家用电器市场零售规模达8,931亿元，相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但较2023年度小幅增长。

3、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下游行业具有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十分严苛，使得成熟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高壁垒。

现代汽车行业已具备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

商认证和评估后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众所周知，汽车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要求较高，认证周期也相对漫长。从二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再从一级供应商到整车厂，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满足汽车设计需求的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还需要保证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耐用性、稳定性和良品率。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汽车供应链的重要组成环节，下游主要为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需要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因此，能够取得认证资格，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的塑料零件企业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

家用电器作为现代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品，受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其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为保证消费者拥有一贯良好的用户体验，家用电器行业主流企业，特别是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一线家电企业，通常会对塑料零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技术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而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模具设计与开发壁垒

模具是生产塑料零件的核心工艺装备。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需要在满足塑料零件基本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零件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因素，对模具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对于复杂程度较高的零件，开发前需进行详细的模流分析和模具结构分析，模具设计及开发过程需反复进行样品测试，论证量产可行性，并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在模具设计与开发过程中，成熟的塑料零件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客户提出的零件产品需求，能够给出快速、专业的技术支持。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不具备模具自主设计与开发能力的情况下，仅依靠一定规模的加工能力，难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中高端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

(3) 生产管理壁垒

对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而言，塑料零件需要严格按照参数设计要求进行生产，这对企业生产流程管控、产品品质检验等生产管理要素要求较高，特别对于结构复杂、精密度高、存在多个加工工序的塑料零件，企业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尤为重要。在塑料零件生产过程中，若企业自身生产管理能力较弱，产品良品率低，则可能导致整个批次产品检测不达标，进而重复返工或整批报废，既降低生产效率又影响产品交付，因此不具

备良好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认可，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壁垒。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新能源”叠加“轻量化”趋势，汽车领域注塑件迎来新机遇

1) 工程塑料在汽车轻量化中应用广泛，且单车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汽车产业对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和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轻量化设计已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汽车减少质量能够减轻加速阻力和滚动阻力，从而利于降低能耗和提升汽车操控感。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材料轻量化，即使用比强度更高的轻质材料替代部分现有零部件材料，例如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和碳纤维，可达到最好的减重效果。

工程塑料在汽车轻量化中应用广泛，且单车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材料轻量化中工程塑料因其独特的理化性质能够长期作为结构材料承受机械应力，并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和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由于其密度小，质量轻，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能够替代部分钢材等传统金属材料。同时，塑料材料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正在迅速增加，其使用范围已从最初的车内装饰件延伸至外饰件，再至结构件及功能性部件，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从单车塑料用量情况来看，目前德国为用量最多的国家，乘用车单车塑料用量达 340 至 410 千克，使用率超 25%，欧美国家平均单车塑料使用率为 19%。而我国单车塑料用量达到 60-175 千克/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继续推动轻量化进程，注塑零部件迎来新机遇

2021 年起，伴随用户接受度的快速提升，同时低层级城市汽车电动化快速渗透，新能源汽车市场全面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自 2015 年的 1.35% 大幅提升至 2025 年的 54%。同时，考虑到新能源车由于动力系统由燃油向电驱动的转变，三电系统特别是电池的重量较大，使得新能源车的整车重量大于燃油车，导致新能源车对于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在轻量化趋势下，通过材料优化实现汽车减重尤为重要，其中改性塑料因轻质高强度等特性成为关键材料，在汽车制

造中的应用持续扩大，有望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汽车升级周期缩短，相应对汽车零件工程塑料产品提出更大的需求，从而刺激市场的发展。

(2) 政策刺激家电行业消费潜力，有望带动工程塑料需求

202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系列政策，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并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受益于国内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和行业周期复苏的共同影响，传统家电更新步伐加快。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3 年中国热水器市场全渠道零售额为 505 亿元，同比增长 7%；净水器零售额为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1%；智能座便器零售额为 68 亿元，同比增长 10%。智能家电由于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和品质要求逐步提升，其行业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工程塑料在家电产业应用广泛，且相较金属材料和通用塑料更具优越性能。伴随政策刺激家电升级换代速度，以及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延续增长，有望带动家电应用精密注塑件的需求持续提升。

(3) 人形机器人轻量化“以塑代钢”大势所趋，激发注塑件需求提升

从性能角度看，由于人形机器人腿足动作复杂，对于自重、平稳移动要求更高，轻量化有助于提高人形机器人动态响应能力、负载和动作灵活性。在电池技术暂无显著突破的情况下，轻量化可以减少机器人在运动过程中的能量损耗。同时，轻量化设计也为推动新兴应用的融合发展打下了基础。考虑到机器人往往需要借助更多工具实现功能化，轻量化设计使得机器人有更大空间加入各类传感器，从而实现动作优化，提高动作准确性。

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的趋势下，PEEK 以其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人形机器人应用中逐步取代金属材料的使用。从材料层面来看，PEEK 在比强度、介电常数、耐化学性性能中全面优于普通金属。尤其是比强度指标，PEEK 约是铝合金的 8 倍，这意味着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PEEK 可大幅减轻材料自身重量，成为“轻量化”较为理想的解决方案。伴随人工智能加速和硬件技术突破，人形机器人出货量或迎来激增，进而带动 PEEK 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的提升。危险工作的代替、老人护理、家政、制造业劳动力短缺是人形机器人需求侧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人形机器人量产有望拉动 PEEK 需求，PEEK 需求的增加有望带动 PEEK 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的提升。

2、行业周期性

塑料零件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紧密度较高，因此受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聚焦于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与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由于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的生产、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相应的周期性。近几年，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部分聚焦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塑料零件企业在宏观经济波动中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

3、行业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国内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优质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地区，且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集中度高于中西部地区，受此影响，塑料零件行业地域性分布向下游企业靠拢，呈现出相同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也与下游行业业务特征有关。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该领域塑料零件企业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受下半年国内节假日较多，特别是厨卫小家电产品受“国庆节”、“双11”、“双12”等促销活动刺激的影响，消费旺季多集中在三、四季度，因此该领域塑料零件企业生产、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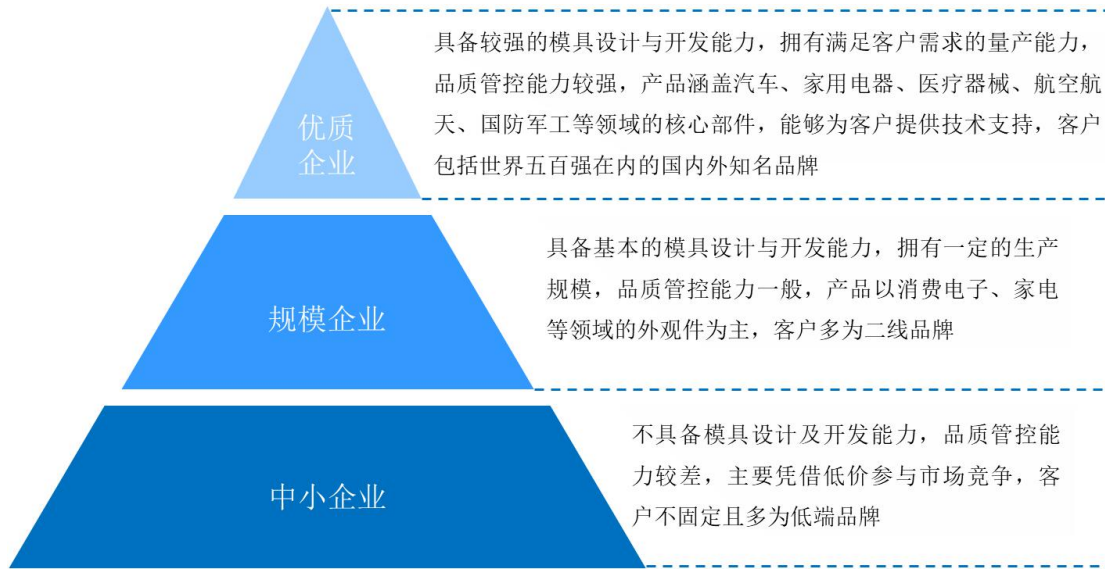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多维度竞争，客户结构决定市场地位

塑料零件的成型过程通常需要依靠模具完成，且不同规格、材质、性能的塑料零件适用的模具各不相同，为保证零件产品品质，模具在设计、开发、调试过程中均需要综合考虑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塑料零件行业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零件生产和技术支持等多个维度竞争。

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得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零件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行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2) 行业细分领域竞争充分，产品质量为竞争关键

由于塑料零件种类复杂多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主要在各自细分领域展开竞争，跨领域竞争鲜有出现。

塑料零件需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故多为定制化生产，即先定制开发成型模具，再根据模具进行批量生产。这一特点使得下游客户对塑料零件良品率、耐久度、稳定性等质量因素尤为看重，特别是使用价值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零件，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因此，产品质量竞争成为塑料零件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的关键，长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塑料零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决定了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3) 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约有十万多家企业，塑料制品生产总值 2 万多亿元。2023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15,571 家，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361 家，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尽管行业结构化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快，但目前塑料零件市场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参与者，且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产品同质化情况依然存在。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塑料零部件行业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不同厂商间产品性质差异较大，市场参与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较小。因行业整体规模庞大，

公司整体占比较小。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看，其占规模以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的总销售额比例约为 0.08%。

塑料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催生出巨大的市场容量。以汽车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多，塑料材料在整车的单车使用量达到 60-175 千克/车，涵盖的材料包括 PP、PE、PA、ABS、PPS 等众多塑料材料，应用的部件涵盖了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底盘及动力总成、汽车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模块等部件。

由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加工精细水平偏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用于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系高端功能性塑料零件，对原材料、加工工艺、研发设计和品质保证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拥有不同品类、型号的产品量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能够快速进行技术支持，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获得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精密注塑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汽车、家用电器等核心功能部件的高端精密注塑件量产能力，优质下游客户持续开发，订单数量稳步提升，但受场地、设备等产能因素限制，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根本上解决场地、设备问题，大规模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高端市场份额。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精密注塑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在各自某一品类或多个品类产品中存在重叠并展开竞争，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公司在高端精密注塑件市场上与国内外优质企业形成竞争关系，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1)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 500 万美元建成，为汽车领域提供高精密的注塑件及装配件，是一家有着多年注塑经验的瑞士公司，为全球的汽车、消费电子、办公设备、医疗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

(2)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3,799 万美元，主要经营研发及生产精密模具、电动工具及电器专用绝缘成型件及注塑产品，其商用车发动机滤芯部件、油气分离器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3) 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塑胶模具以及精密塑料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包括空气过滤器、净水器、水处理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266.SH，股票简称：天龙股份）。天龙股份是一家专业设计生产制造精密模具及产品注塑的股份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摇窗、车门、仪表系统等精密中高端功能性产品，包括汽车冷却风扇和暖风空调、进气歧管、水室、车身门板、齿轮、齿轮箱、仪表盘、组合开关塑件、汽车电机塑件等，以及电工电器类等塑料零部件。截至 2025 年末天龙股份资产总额为 220,817.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390.51 万元。

(5)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539.SZ，股票简称：横河精密）。横河精密主要从事家电、汽车、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截至 2025 年末横河精密资产总额为 171,291.1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419.07 万元。

(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159.SH，股票简称：上海亚虹）。上海亚虹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以及 SMT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5 年末上海亚虹资产总额为 60,352.9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778.42 万元。

（7）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于 202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1196.SZ，股票简称：唯科科技）。唯科科技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唯科科技资产总额为 426,319.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394.51 万元。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包括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汽车执行器部件、发动机周边、制动系统等汽车功能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等。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各领域的加速渗透，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电子水泵部件、热管理模块部件等产品相继量产。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品质优势，公司正进一步开发储能行业以及人形机器人领域注塑功能部件产品。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致力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国产化，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花智控、华域皮尔博格、莱顿、拓普集团、哈金森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科勒、杜拉维特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秉承崇尚“匠人”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精密制造水平，现已磨练出拥有高品质精密制造能力的优秀团队。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精密注塑件系以精密注塑方式加工成型的塑料制品，区别于普通注塑成型的一般注塑件，其尺寸精度保持在较高水平。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装备，精密注塑件的加工成型需要利用精密注塑模具的特定型腔形状完成。精密注塑件产品品质受材料、模具、注塑设备、生产过程管理等因素影响，高品质的精密注塑件需要上述多个因素共同配合完成，即需要以高品质塑料为原料，以高精密度模具为成型工艺装备，使用高性能注塑设备，配合高质量的生产过程管理完成。

公司以精密注塑件的应用开发为导向，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其中，精密注塑件包括部分含组装工序的组装件。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等领域，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的配套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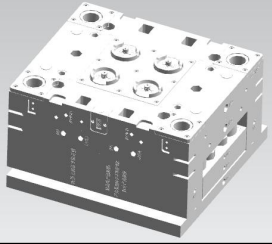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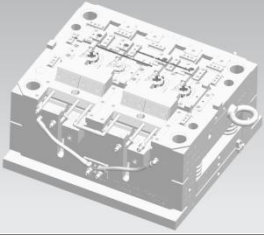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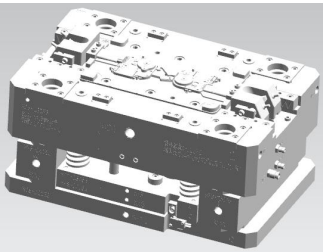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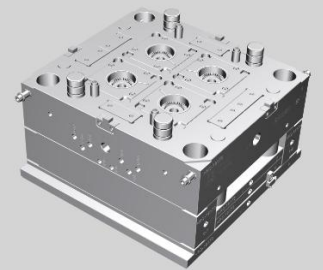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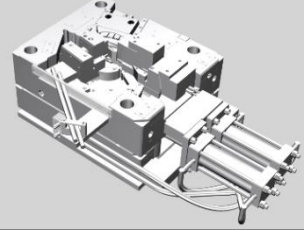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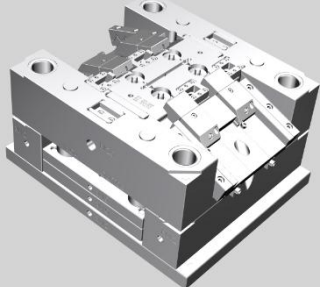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汽车功能结构件。精密注塑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和功能结构件。其中，功能结构件系在一定温度、环境条件下，能够拥有足够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特性及使用性能的一类部件，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以其优良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中，在保障汽车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以塑代钢”，进而降低能耗的目的。同时，受益于材料特性的优势，精密注塑件用作汽车功能结构件，相较于传统金属材料部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汽车运行产生的噪音。

相较于内饰件和外饰件在品质方面需要注重舒适度、外观美观度的要求，功能结构件在品质方面则更需要注重安全性、耐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要求，因此功能结构件不仅需要具备满足汽车正常行驶的使用性能，还需要在保证汽车平稳运行、保护车内人员生命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汽车执行器部件、发动机周边、制动系统等汽车功能部件。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情况列示如下：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热管理部件 | 电子水泵部件 |  |  |
| | 电子水泵部件 |  |  |
| | 电子水泵部件 |  |  |
| | 电子水阀部件 |  |  |
| | 电子水阀部件 |  |  |
| | 热管理球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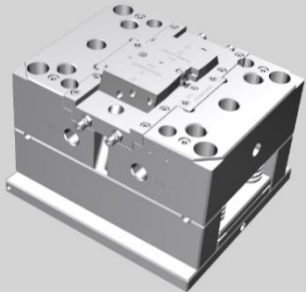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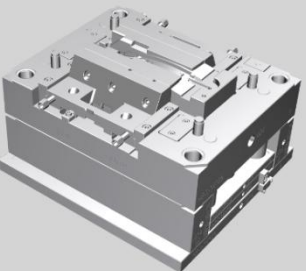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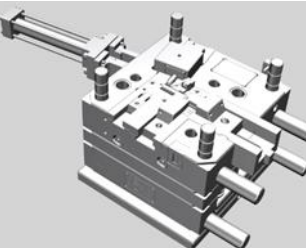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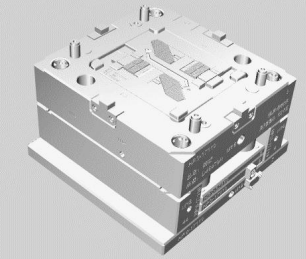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执行器部件 | 精密齿轮 |  |  |
| | 精密齿轮箱 |  |  |
| | 执行器壳体 |  |  |
| 发动机周边 | 发动机塑料张紧轮部件 |  |  |
| | 涡轮增压消音器部件 |  |  |
| |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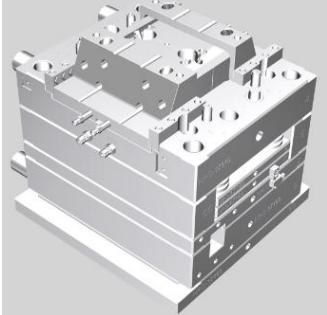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 “国六标准”汽车 电控碳罐泵部件 |  |  |
| 制动系统 | 刹车真空泵 |  |  |
| | 活塞 |  |  |
| 其他安全 部件 | 安全气囊部件 |  |  |
| | 位置度传感器 |  |  |
| | 车窗密封条部件 |  车窗密封条 |  |

2、家用电器领域

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可分为外观件和功能件，其中外观件的渗透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家电产品外壳多为塑料件所致。近年来，随着家用电器行业向专业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精密注塑件的应用范围也逐渐扩大，加之塑料件相比于金属件具有

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功能件方面的应用逐渐提升。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用精密注塑件主要为智能座便器、家用热水器、家用净水器等厨卫家用电器的核心功能件，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其产品品质将直接影响家用电器的使用效果和用户体验。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家电领域的情况列示如下：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智能座便器 功能部件 | 智能座便器出水 喷嘴组件 |  |  |
| | 智能座便器出水 喷嘴组件 |  |  |
| | 智能座便器出水 加热组件 |  |  |
| | 智能座便器阀体 |  |  |
| | 智能座便器挡板 |  |  |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家用热水器 功能部件 | 家用热水器阀体 |  |  |
| | 家用热水器风叶 |  |  |
| | 家用热水器叶轮 功能部件 |  |  |
| | 家用热水器阀体 |  |  |
| | 家用热水器阻垢 装置 |  |  |
| 家用净水器 功能部件 | 家用净水器出水 装置 |  |  |

| 应用场景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样图 | 配套模具样图 |
|------|-----------|---|---|
| | 家用净水器过滤装置 |  |  |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PPS、PA、PPA、PBT、PEEK、ABS 等）及配件，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适当进行调整。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在精密注塑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精密注塑件性能和良品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该部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1）模具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与开发。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先于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前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接受客户产品需求后历经完整的自主设计及开发流程，生产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

（2）精密注塑件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

存信息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加工。其中，为满足功能性要求，部分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内嵌、组装部分配件的情况。针对该类产品，一部分客户鉴于产品品质要求、质量把控等原因在特定型号产品上向公司提供主要配件，公司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完成订单交付。

(3) 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情况

公司存在少量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情况，主要可分为注塑件委外和模具委外，注塑件委外主要为部分产品的电镀、喷涂等工序，模具委外主要为模仁等模具零件的加工。注塑件委外主要原因系公司无电镀、喷涂等生产许可，无法自行加工，此外部分配件的简单粗加工也委托第三方加工完成；模具外协主要原因系公司模具生产产能不足，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解决产能问题。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其中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从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到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均与下游客户和终端厂商产品的品质输出高度相关，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审核和认证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并注重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对已选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保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产品开发后接收销售订单。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均为非标准产品，因此需定制化设计和开发配套精密注塑模具，且模具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精密注塑件产品需求后，首先完成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而后根据销售订单并组织采购、生产，完成精密注塑件产品交付。

(四) 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形状、重量、加工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的加工周期也各不相同，此外，由于部分组装件产品包含非塑料功能配件，因此公司选取注塑机台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理论工时（产能） | 1,505,625 | 1,361,085 | 1,264,725 |
| 实际工时 | 1,389,190 | 1,172,380 | 971,630 |
| 产能利用率 | 92.27% | 86.14% | 76.83%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分别为 76.83%、86.14%和 92.27%，产能利用率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万套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产量 | 35,468.51 | 29,223.76 | 23,158.58 |
| 销量 | 35,068.19 | 29,139.72 | 22,619.60 |
| 产销率 | 98.87% | 99.71% | 97.67% |

注：上表统计数据不含舍弗勒轴承用零部件（球）产品产量及销量，该产品直径仅为 8mm，重量仅 0.3g，产销量较大，对统计结果影响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7.67%、99.71%和 98.87%，产销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为充足。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情况 | |
|----------------|------|------------------|---------------|
| |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2025 年度 | | | |
| 1 | 客户 A | 11,683.71 | 13.81% |
| 2 | 客户 B | 10,762.74 | 12.73% |
| 3 | 客户 C | 6,579.86 | 7.78% |
| 4 | 客户 D | 5,732.49 | 6.78% |
| 5 | 客户 E | 4,641.49 | 5.49% |
| 合计 | | 39,400.29 | 46.59% |
| 2024 年度 | | | |
| 1 | 客户 A | 12,419.70 | 16.43% |
| 2 | 客户 C | 6,028.06 | 7.97% |
| 3 | 客户 B | 5,823.44 | 7.70% |
| 4 | 客户 E | 4,394.20 | 5.8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情况 | |
|----------------|------|------------------|---------------|
| |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5 | 客户 F | 4,131.94 | 5.47% |
| 合计 | | 32,797.35 | 43.38% |
| 2023 年度 | | | |
| 1 | 客户 A | 8,918.70 | 15.09% |
| 2 | 客户 G | 6,021.39 | 10.18% |
| 3 | 客户 C | 4,998.35 | 8.45% |
| 4 | 客户 F | 3,243.78 | 5.49% |
| 5 | 客户 H | 3,054.00 | 5.17% |
| 合计 | | 26,236.23 | 44.3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配件、模具材料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塑料粒子 | 20,493.12 | 46.18% | 18,859.29 | 49.57% | 14,846.66 | 50.89% |
| 配件 | 19,790.53 | 44.60% | 16,089.83 | 42.29% | 11,157.59 | 38.25% |
| 模具材料 | 2,478.29 | 5.58% | 1,787.48 | 4.70% | 2,326.88 | 7.98% |
| 其他 | 1,615.91 | 3.64% | 1,306.35 | 3.43% | 840.38 | 2.88% |
| 合计 | 44,377.85 | 100% | 38,042.95 | 100% | 29,171.50 | 100% |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配件、模具材料等，对应不同的品类、规格、型号，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和水，具体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电力 | 数量（万度） | 2,015.43 | 1,835.67 | 1,439.71 |
| | 金额（万元） | 1,461.45 | 1,375.31 | 1,182.64 |
| | 单价（元/度） | 0.73 | 0.75 | 0.82 |
| 水 | 数量（万吨） | 2.82 | 2.48 | 2.59 |
| | 金额（万元） | 15.01 | 13.51 | 13.50 |
| | 单价（元/吨） | 5.32 | 5.44 | 5.21 |

注：上表中单价、金额均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均来自于当地给水和电网，配套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和电的平均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用量波动适用不同阶梯价格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及配件供应商，其中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采购金额 | 原材料采购占比 |
| 2025 年度 | | | |
| 1 | 上海长伸实业有限公司 | 2,390.76 | 5.39% |
| 2 |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2,177.58 | 4.91% |
| 3 | 上海韞俪实业有限公司 | 1,841.17 | 4.15% |
| 4 |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711.34 | 3.86% |
| 5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93.32 | 3.59% |
| 合计 | | 9,714.16 | 21.90% |
| 2024 年度 | | | |
| 1 |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2,910.03 | 7.65% |
| 2 | 上海长伸实业有限公司 | 2,022.90 | 5.32% |
| 3 |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874.45 | 4.93% |
| 4 | 上海韞俪实业有限公司 | 1,496.05 | 3.93% |
| 5 |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257.30 | 3.30% |
| 合计 | | 9,560.74 | 25.13% |
| 2023 年度 | | | |
| 1 |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2,056.99 | 7.05% |
| 2 | 上海仁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919.66 | 6.5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采购金额 | 原材料采购占比 |
| 3 |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572.61 | 5.39% |
| 4 | 上海韞俪实业有限公司 | 1,216.07 | 4.17% |
| 5 |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034.57 | 3.55% |
| 合计 | | 7,799.91 | 26.7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4%、25.13%和 2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境内外销售情况

1、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43,030.76 | 96.96% | 36,889.17 | 96.97% | 27,856.44 | 95.49% |
| 境外 | 1,347.09 | 3.04% | 1,153.78 | 3.03% | 1,315.07 | 4.51% |
| 合计 | 44,377.85 | 100% | 38,042.95 | 100% | 29,171.5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采购为主，各期境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56.44 万元、36,889.17 万元和 43,030.7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95.49%、96.97%和 96.96%，境外采购占比较低。

2、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74,630.67 | 89.78% | 65,148.87 | 88.83% | 49,612.79 | 88.68% |
| 境外 | 8,499.55 | 10.22% | 8,194.77 | 11.17% | 6,330.57 | 11.32% |
| 合计 | 83,130.22 | 100% | 73,343.64 | 100% | 55,943.3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9,612.79 万元、65,148.87 万元和 74,630.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8%、88.83%和 89.78%，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及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扩展特种工程塑料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不断提升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生产具有高端品质的功能性核心部件，在功能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给予客户更高的支持。公司坚持以“为了客户的感动和感谢而制造”为使命，将“成为中国工程塑料的领导者，做中国最好的精密模具”作为美好愿景，逐步进行全球产业布局，向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力争成为全球工程塑料精密注塑件领域的领先企业。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主要围绕在高精密度、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核心功能部件展开。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成熟，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及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 技术来源 | 技术类别 | 对应专利 |
|----|--------------|---|------|-------|--------------------------|
| 1 | 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 | 在“以塑代钢”的趋势下，注塑件密封尺寸及平面度需要达到和金属件一样的密封效果，公司通过模具对注塑产品圆度、平面度进行逆向修正，修正过程中使用三坐标对产品进行测量，采取 n 个点来进行系统化模具数据逆向补偿，最终提升产品尺寸精度，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
| 2 | 真空吸引技术 | 特种工程塑料 PPS 在模具温度 150℃，成型温度 300℃-330℃ 高温注塑成型情况下，苯硫基成分产生的气体比普通工程塑胶的 2 倍到 5 倍以上，容易导致烧焦困气，严重影响产品品质。公司针对此类产品研发出真空吸引技术，在产品注塑过程中，通过真空负压系统，强制将模内废气排出，达到高质量注塑的目的。目前公司真空吸引技术已经推广到所有工程塑料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
| 3 | 悬空成型技术 | 注塑过程中，较长的模具型芯通过注塑压力容易产生变形，进而导致注塑产品壁厚不均，使得产品达不到指定精度。本技术注塑过程中通过精确固定模具型芯悬空的位置，能够对应更多复杂特殊结构产品，保证产品壁厚均匀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
| 4 | 模内剪切技术 | 产品料头加工以往通过人力完成，效率较低。本技术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情况下设计料头延迟顶出，以模内料头切除结构技术实现料头与产品自动分离，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986.9 |
| 5 | 热流道应用技术 | 针对塑料粒子用量较大的产品，公司采用热流道技术，既节约原材料，降低人力成本，又能够缩短生产周期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
| 6 | 螺纹绞牙技术 | 公司涉及螺纹绞牙的产品较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油缸齿条带动齿轮结构、伺服马达结构、链条带动结构、蜗杆结构等技术实现自动螺牙抽芯，产品性能提升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
| 7 | 单向阀检测技术 | 单向阀有低负压的气密性性能要求，市面上大部分检测设备为正压检测，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检测系统，能在小于-10kpa 下快捷稳定的检测单向阀气密性，减少不良品的流出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697.3 |
| 8 | 电磁离合式真空泵 | 传统汽车真空泵能耗高，难以满足汽车低油耗需求，公司通过创新设计，采用电磁离合器驱动，降低了 50% 以上的真空泵能耗，满足了客户低能耗高可靠性的需求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发明专利 ZL201610785098.5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 技术来源 | 技术类别 | 对应专利 |
|----|--------------|--|------|------|---|
| 9 | 喷嘴分配器技术 | 针对智能座便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串水问题，公司通过对密封面研磨工艺改善与内部水流结构设计，实现出水稳定等性能要求，提升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1721115983.9 |
| 10 | 瞬间加热器技术 | 通过灌胶工艺的改变，提升产品防水性能；通过加热管内部增加螺旋结构，使通过的水均匀加热，出水温度在 $\pm 0.5^{\circ}\text{C}$ 以内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1620626091.4、 实用新型 ZL201821977491.5 |
| 11 | 压缩机偏心减震轴设计技术 | 通过偏心减震轴来减小偏心块相对于主轴偏摆而产生的振动及噪音，提高主轴在转动过程中的稳定性，提高性能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2321464678.6 |
| 12 | 重力阀设计核心技术 | 节流堵头外壁上的环形卡凸卡置在进液管内壁上的环形卡槽中并与环形卡槽过盈配合连接，无需通过焊接连接，不会产生焊接溢料而影响发动机的使用寿命，装配简单方便，有效降低重力阀的生产装配成本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2422027589.6 |
| 13 | 一体式水泵壳体注塑技术 | 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现有的车载水泵大都是分体式安装，安装步骤繁琐，一些配合使用的元器件安装不便，使用时容易发生安装不到位元器件掉落的技术问题、消除了因安装驱动壳而产生的各种不良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2323449248.X |
| 14 | 叶轮动平衡技术 | 通过精密模具以及真空吸引技术，对塑料件尺寸以及焊接外观面的管控。专注模具精度的控制，对焊接工艺，焊接设备的控制开发使产品不能有影响功能的毛边段差，满足焊接强度要求 | 自主研发 |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 ZL202122512133.5、 实用新型 ZL202122512132.0 |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3,917.73 | 3,300.12 | 2,618.41 |
| 营业收入 | 84,576.53 | 75,593.87 | 59,120.92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3% | 4.37% | 4.43%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3、研发费用”。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5年12月末 | 2024年12月末 | 2023年12月末 |
|------------|-----------|-----------|-----------|
|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 166 | 129 | 123 |
| 总员工数量 | 633 | 554 | 489 |
|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 26.22% | 23.29% | 25.15% |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3、其他核心人员”。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场所和工具，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30,060.88 | 13,575.33 | - | 16,485.55 | 54.8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671.76 | 1,115.54 | - | 1,556.21 | 58.25%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55.86 | 399.55 | - | 1,856.31 | 82.29% |
| 运输设备 | 745.48 | 372.14 | - | 373.34 | 50.08% |
| 合计 | 35,733.98 | 15,462.56 | - | 20,271.42 | 56.73% |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56.73%，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分别达到54.84%和82.29%，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态较好，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基础。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和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注塑设备 | 1,087 台 | 14,765.37 | 9,732.58 | 65.91% |
| 2 | 模具设备 | 154 台 | 6,030.91 | 4,334.56 | 71.87% |
| 3 | 爆震传感器生产线 | 3 条 | 4,967.96 | 562.15 | 11.32% |
| 4 | 自动化设备 | 87 台 | 2,002.35 | 1,333.13 | 66.58% |
| 5 | 检测设备 | 115 台 | 1,248.65 | 638.84 | 51.16% |

注：注塑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及配套注塑辅助设备，其中注塑机 148 台，其余为模温机、机械手、干燥机等设备。

2、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肇民科技 | 沪 (2023)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4273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6825 弄 302 号 202 室 | 131.03 | 居住 | 无 |
| 2 | 肇民科技 | 沪 (2023) 金字不动产权第 501918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6825 弄 304 号 301 室 | 132.21 | 居住 | 无 |
| 3 | 湖南肇民 | 湘 (2022)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3977 号 |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昭西路 28 号厂房一 | 9,894.68 | 工业 | 无 |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肇民科技 |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 6,844 | 2019.01.01-2025.12.31 ^{注1} |
| 2 | 肇民科技 | 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 | 3,928 | 2019.12.01-2027.12.31 |
| 3 | 肇民科技 | 上海安颖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89 号 A 幢 102、B 幢 103 | 1,300 | 2025.11.01-2026.06.30 ^{注6} |
| 4 | |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689 号 B 幢 204-207 四间 | 770 | 2025.01.01-2025.12.31 ^{注2}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5 | |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689 号 B 幢 102 | 1,000 | 2025.01.01-2025.12.31 ^{注3} |
| 6 | 肇民科技 | 上热(上海)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建设路 355 号第 1 幢 | 1,000 | 2025.01.01-2025.12.31 ^{注4} |
| 7 | | | | 1,300 | 2025.09.01-2025.12.31 ^{注4} |
| 8 | 肇民科技 | 上海亚尔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2 号西幢一整间 | 825 | 2025.08.01-2026.01.31 ^{注5} |
| 9 | |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2 号北幢一间 | 320 | 2025.09.15-2026.09.14 |
| 10 | 肇民动力 | 上海汇才针织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茸卫公路 389 号工厂园区中第三幢附属厂房 | 600 | 2023.01.12-2027.01.11 |
| 11 | |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茸卫公路 389 号工厂园区中第 3 幢和第 2 幢 | 1,724.01 | 2024.07.01-2027.01.11 |

注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1.01-2035.12.31。

注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1.01-2026.07.31。

注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1.01-2026.07.31。

注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1.01-2026.07.31。

注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2.01-2026.09.30。

注 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租赁合同已续签, 租赁期间为 2026.07.01-2026.07.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座落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肇民科技 |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7179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 1309 丘 | 工业用地 | 40,950.42 | 2074.08.19 | 无 |
| 2 | 肇民科技 |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7180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 1310 丘 | 工业用地 | 68,171.44 | 2074.08.19 | 无 |
| 3 | 肇民科技 | 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004273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6825 弄 302 号 202 室 | 住宅用地 | / | 2075.09.18 | 无 |
| 4 | 肇民科技 | 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501918 号 |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6825 弄 304 号 301 室 | 住宅用地 | / | 2075.09.18 | 无 |
| 5 | 湖南肇民 |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2064 号 |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经开区石码头路以东、九昭西路以北 | 工业用地 | 33,872.53 | 2050.06.03 | 无 |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国际分类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1 | 肇民科技 |  | 15442139 | 40 | 原始取得 | 2025.11.14-2035.11.13 |
| 2 | 肇民科技 |  | 15441969 | 12 | 原始取得 | 2025.11.14-2035.11.13 |
| 3 | 肇民科技 |  | 15441733 | 7 | 原始取得 | 2025.11.14-2035.11.13 |
| 4 | 肇民科技 | HAJIME | 15441649 | 11 | 原始取得 | 2025.12.07-2035.12.06 |
| 5 | 肇民科技 | HAJIME | 15441387 | 7 | 原始取得 | 2016.01.28-2026.01.27 ^{注1} |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有效期续展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肇民科技 | 一种高柔韧性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注塑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410023741.5 | 2024.01.08-2044.01.07 | 原始取得 |
| 2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模具加工用辅助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2210675215.8 | 2022.06.15-2042.06.14 | 继受取得 |
| 3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机用的快速脱模结构 | 发明专利 | ZL202011410658.1 | 2020.12.04-2040.12.03 | 继受取得 |
| 4 | 肇民科技 | 低压脉冲电磁阀 | 发明专利 | ZL201911385798.5 | 2019.12.29-2039.12.28 | 原始取得 |
| 5 | 肇民科技 | 电子水泵外壳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1981802.0 | 2024.08.15-2034.08.14 | 原始取得 |
| 6 | 肇民科技 | 分体式端子及其注塑包胶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1981887.2 | 2024.08.15-2034.08.14 | 原始取得 |
| 7 | 肇民科技 | 电池冷却管位置度检测用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0603275.3 | 2024.03.27-2034.03.26 | 原始取得 |
| 8 | 肇民科技 | 无纺布套的内径检测用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0604428.6 | 2024.03.27-2034.03.26 | 原始取得 |
| 9 | 肇民科技 | 螺纹产品夹取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0603417.6 | 2024.03.27-2034.03.26 | 原始取得 |
| 10 | 肇民科技 | 放置注塑用磁铁的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0603318.8 | 2024.03.27-2034.03.26 | 原始取得 |
| 11 | 肇民科技 | 单向阀片安装用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0108277.5 | 2024.01.17-2034.01.16 | 原始取得 |
| 12 | 肇民科技 | 注塑产品分离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0108533.0 | 2024.01.17-2034.01.16 | 原始取得 |
| 13 | 肇民科技 | O 型圈装配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3449248.X | 2023.12.18-2033.12.17 | 原始取得 |
| 14 | 肇民科技 | 衬套压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3449689.X | 2023.12.18-2033.12.1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5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用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3450037.8 | 2023.12.18-2033.12.17 | 原始取得 |
| 16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3112195.2 | 2023.11.17-2033.11.16 | 原始取得 |
| 17 | 肇民科技 | 螺母装配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2941762.9 | 2023.11.01-2033.10.31 | 原始取得 |
| 18 | 肇民科技 | 金属片上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41689.9 | 2022.11.25-2032.11.24 | 原始取得 |
| 19 | 肇民科技 | 毛刺去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41677.6 | 2022.11.25-2032.11.24 | 原始取得 |
| 20 | 肇民科技 | 注塑用辅助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41641.8 | 2022.11.25-2032.11.24 | 原始取得 |
| 21 | 肇民科技 | 一种惰轮倒角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1449766.4 | 2022.06.10-2032.06.09 | 原始取得 |
| 22 | 肇民科技 | 一种球体筛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0425516.0 | 2022.03.01-2032.02.29 | 原始取得 |
| 23 | 肇民科技 | 一种针脚排列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0031201.8 | 2022.01.07-2032.01.06 | 原始取得 |
| 24 | 肇民科技 | 一种线束配件的模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0031530.2 | 2022.01.07-2032.01.06 | 原始取得 |
| 25 | 肇民科技 | 一种自动将螺母压入塑料壳体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86877.6 | 2021.11.15-2031.11.14 | 原始取得 |
| 26 | 肇民科技 | 一种叶轮制造模具的下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12132.0 | 2021.10.19-2031.10.18 | 原始取得 |
| 27 | 肇民科技 | 一种叶轮用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12133.5 | 2021.10.19-2031.10.18 | 原始取得 |
| 28 | 肇民科技 | 一种模具预复位弹性滑块机构以及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32401.X | 2021.10.19-2031.10.18 | 原始取得 |
| 29 | 肇民科技 | 一种叶轮制造模具的上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122511743.3 | 2021.10.19-2031.10.18 | 原始取得 |
| 30 | 肇民科技 | 漆包线绝缘层的剥离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89748.6 | 2021.08.03-2031.08.02 | 原始取得 |
| 31 | 肇民科技 | 一种磁铁组装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1534874.7 | 2021.07.07-2031.07.06 | 原始取得 |
| 32 | 肇民科技 | 一种电泵组装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1534878.5 | 2021.07.07-2031.07.06 | 原始取得 |
| 33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1069510.6 | 2021.05.19-2031.05.18 | 原始取得 |
| 34 | 肇民科技 | 一种脱模用工装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2021548025.2 | 2020.07.30-2030.07.29 | 原始取得 |
| 35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用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021546069.1 | 2020.07.30-2030.07.29 | 原始取得 |
| 36 | 肇民科技 | pin 针插装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13760.6 | 2019.12.29-2029.12.28 | 原始取得 |
| 37 | 肇民科技 | 低压脉冲电磁阀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13610.5 | 2019.12.29-2039.12.28 | 原始取得 |
| 38 | 肇民科技 | 卡尺测圆用辅助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13709.5 | 2020.12.29-2030.12.28 | 原始取得 |
| 39 | 肇民科技 | 水没测试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922413778.6 | 2019.12.29-2029.12.28 | 原始取得 |
| 40 | 肇民科技 | 一种倒角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49253.3 | 2019.10.18-2029.10.1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1 | 肇民科技 | 一种端子插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49020.3 | 2019.10.18-2029.10.17 | 原始取得 |
| 42 | 肇民科技 | 一种汽车涡轮盖的脱开力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749007.8 | 2019.10.18-2029.10.17 | 原始取得 |
| 43 | 肇民科技 | 一种装配有模仁镶件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60783.7 | 2019.04.24-2029.04.23 | 原始取得 |
| 44 | 肇民科技 | 一种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60793.0 | 2019.04.24-2029.04.23 | 原始取得 |
| 45 | 肇民科技 | 一种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60784.1 | 2019.04.24-2029.04.23 | 原始取得 |
| 46 | 肇民科技 | 一种钢珠分配压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0344866.2 | 2019.03.19-2029.03.18 | 原始取得 |
| 47 | 肇民科技 | 滑块斜向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288469.8 | 2019.03.07-2029.03.06 | 原始取得 |
| 48 | 肇民科技 | 一种圆筒型滤网产品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920291476.3 | 2019.03.07-2029.03.06 | 原始取得 |
| 49 | 肇民科技 | 一种用于卧式注塑机上的线圈包胶模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98649.X | 2019.01.21-2029.01.20 | 原始取得 |
| 50 | 肇民科技 | 一种用于瞬间加热器上的泄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98683.7 | 2019.01.21-2029.01.20 | 原始取得 |
| 51 | 肇民科技 | 一种齿轮组侧向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98882.8 | 2019.01.21-2029.01.20 | 原始取得 |
| 52 | 肇民科技 | 一种弧形滑块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107167.6 | 2019.01.21-2029.01.20 | 原始取得 |
| 53 | 肇民科技 | 一种具有排气吹气结构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920107201.X | 2019.01.21-2029.01.20 | 原始取得 |
| 54 | 肇民科技 | 一种电动活塞真空泵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76321.5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55 | 肇民科技 | 一种滤芯加热器组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77478.X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56 | 肇民科技 | 一种加热器及装有该加热器的坐便器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77491.5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57 | 肇民科技 |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77511.9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58 | 肇民科技 | 一种汽车变速箱壳体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1941.6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59 | 肇民科技 | 一种车用发动机用壳体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2202.9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60 | 肇民科技 | 一种车用爆震传感器的电阻识别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737726.3 | 2018.10.25-2028.10.24 | 原始取得 |
| 61 | 肇民科技 | 一种 CNC 圆形零件快速加工夹具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17802.8 | 2018.07.27-2028.07.26 | 原始取得 |
| 62 | 肇民科技 |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17816.X | 2018.07.27-2028.07.26 | 原始取得 |
| 63 | 肇民科技 | 一种二次抽芯滑块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17831.4 | 2018.07.27-2028.07.26 | 原始取得 |
| 64 | 肇民科技 | 一种滑块内抽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17855.X | 2018.07.27-2028.07.26 | 原始取得 |
| 65 | 肇民科技 | 研磨夹具和包括该研磨夹具的研磨治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92321.6 | 2018.07.26-2028.07.2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66 | 肇民科技 | 一种马达阀体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9 9025.9 | 2018.07.26-20 28.07.25 | 原始取得 |
| 67 | 肇民科技 | 一种螺丝刀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9 9068.7 | 2018.07.26-20 28.07.25 | 原始取得 |
| 68 | 肇民科技 | 卧式注塑机用的注塑产 品配件安装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05 9416.0 | 2018.07.05-20 28.07.04 | 原始取得 |
| 69 | 肇民科技 | 一种装配机用的高度捡 出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82106 2977.6 | 2018.07.05-20 28.07.04 | 原始取得 |
| 70 | 肇民科技 | 一种分离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06 4355.7 | 2018.07.05-20 28.07.04 | 原始取得 |
| 71 | 肇民科技 | 一种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107 3045.1 | 2018.07.05-20 28.07.04 | 原始取得 |
| 72 | 肇民科技 | 一种内牙脱模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0 7030.7 | 2018.05.28-20 28.05.27 | 原始取得 |
| 73 | 肇民科技 | 一种磁铁的自动打入 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0 7069.9 | 2018.05.28-20 28.05.27 | 原始取得 |
| 74 | 肇民科技 | 一种倒角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0 7879.4 | 2018.05.28-20 28.05.27 | 原始取得 |
| 75 | 肇民科技 | 一种用于自动焊接磁铁 的焊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0 7880.7 | 2018.05.28-20 28.05.27 | 原始取得 |
| 76 | 肇民科技 | 一种模内切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0 8986.9 | 2018.05.28-20 28.05.27 | 原始取得 |
| 77 | 肇民科技 | 一种螺纹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82064 1907.X | 2018.04.28-20 28.04.27 | 原始取得 |
| 78 | 肇民科技 | 钢珠自动排出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1 7785.7 | 2018.01.05-20 28.01.04 | 原始取得 |
| 79 | 肇民科技 | 一种防端子变形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72165 8614.4 | 2017.12.01-20 27.11.30 | 原始取得 |
| 80 | 肇民科技 | 一种自动洗料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4 7949.1 | 2017.11.02-20 27.11.01 | 原始取得 |
| 81 | 肇民科技 | 一种水路分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1 5983.9 | 2017.09.01-20 27.08.31 | 原始取得 |
| 82 | 肇民科技 | 一种智能座便器上带泄 压装置的恒压阀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1 6464.4 | 2017.09.01-20 27.08.31 | 原始取得 |
| 83 | 肇民科技 | 智能坐便器用的脉冲电 磁阀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6 1605.1 | 2016.08.26-20 26.08.25 | 原始取得 |
| 84 | 肇民科技 | 一种瞬间加热器的灌胶 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2 6091.4 | 2016.06.22-20 26.06.21 | 原始取得 |
| 85 | 肇民科技 | 用于检测发动机防震感 应器的高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3 7043.9 | 2016.02.24-20 26.02.23 | 原始取得 |
| 86 | 肇民科技 | 用于加工发动机防震感 应器的自动剪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3 7066.X | 2016.02.24-20 26.02.23 | 原始取得 |
| 87 | 肇民科技 | 喷杆驱动装置及座便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09 5971.8 | 2017.01.25-20 27.01.24 | 继受取得 |
| 88 | 肇民科技 | 按键结构及控制面板 | 实用新型 | ZL20172009 5973.7 | 2017.01.25-20 27.01.24 | 继受取得 |
| 89 | 肇民科技 | 保险丝固定结构及智能 座便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09 7811.7 | 2017.01.25-20 27.01.24 | 继受取得 |
| 90 | 肇民科技 | 烘干装置及带有烘干装 置的智能座便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09 7812.1 | 2017.01.25-20 27.01.24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91 | 肇民科技 | 便圈连接机构和智能座便器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3572.0 | 2016.03.22-2026.03.21 | 继受取得 |
| 92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发明专利 | ZL201811360619.8 | 2018.11.15-2038.11.14 | 原始取得 |
| 93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85098.5 | 2016.08.31-2036.08.30 | 原始取得 |
| 94 | 肇民动力 | 气缸式真空泵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90440.0 | 2016.08.31-2036.08.30 | 原始取得 |
| 95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发明专利 | ZL201610272293.8 | 2016.04.28-2036.04.27 | 原始取得 |
| 96 | 肇民动力 | 单向阀 | 发明专利 | ZL201610272337.7 | 2016.04.28-2036.04.27 | 原始取得 |
| 97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性能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3082562.3 | 2024.12.13-2034.12.12 | 原始取得 |
| 98 | 肇民动力 | 一种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423083412.4 | 2024.12.13-2034.12.12 | 原始取得 |
| 99 | 肇民动力 | 一种双头涡旋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422774234.3 | 2024.11.14-2034.11.13 | 原始取得 |
| 100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除油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2774395.2 | 2024.11.14-2034.11.13 | 原始取得 |
| 101 | 肇民动力 | 一种节温器 | 实用新型 | ZL202422466581.X | 2024.10.12-2034.10.11 | 原始取得 |
| 102 | 肇民动力 | 一种压力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2467048.5 | 2024.10.12-2034.10.11 | 原始取得 |
| 103 | 肇民动力 | 一种静盘流量调整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2466768.X | 2024.10.12-2034.10.11 | 原始取得 |
| 104 | 肇民动力 | 一种重力阀 | 实用新型 | ZL202422027589.6 | 2024.08.21-2034.08.20 | 原始取得 |
| 105 | 肇民动力 | 一种电机 | 实用新型 | ZL202422027585.8 | 2024.08.21-2034.08.20 | 原始取得 |
| 106 | 肇民动力 | 涡旋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65770.4 | 2023.06.09-2033.06.08 | 原始取得 |
| 107 | 肇民动力 | 一种空调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64948.3 | 2023.06.09-2033.06.08 | 原始取得 |
| 108 | 肇民动力 | 空调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64678.6 | 2023.06.09-2033.06.08 | 原始取得 |
| 109 | 肇民动力 |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65497.5 | 2023.06.09-2033.06.08 | 原始取得 |
| 110 | 肇民动力 | 涡旋式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65192.4 | 2023.06.09-2033.06.08 | 原始取得 |
| 111 | 肇民动力 | 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2123414781.3 | 2021.12.31-2031.12.30 | 原始取得 |
| 112 | 肇民动力 | 一种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123414798.9 | 2021.12.31-2031.12.30 | 原始取得 |
| 113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123414797.4 | 2021.12.31-2031.12.30 | 原始取得 |
| 114 | 肇民动力 | 一种销钉及装有该销钉的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51941.7 | 2021.11.11-2031.11.10 | 原始取得 |
| 115 | 肇民动力 | 泵体打标及气密性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52351.6 | 2021.11.11-2031.11.10 | 原始取得 |
| 116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21462.3 | 2021.10.29-2031.10.28 | 原始取得 |
| 117 | 肇民动力 | 一种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20477.8 | 2021.10.29-2031.10.2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18 | 肇民动力 | 一种车用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022682490.1 | 2020.11.19-2030.11.18 | 原始取得 |
| 119 | 肇民动力 | 车用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2022682474.2 | 2020.11.19-2030.11.18 | 原始取得 |
| 120 | 肇民动力 | 间隙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78709.4 | 2019.11.27-2029.11.26 | 原始取得 |
| 121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90644.4 | 2019.11.18-2029.11.17 | 原始取得 |
| 122 | 肇民动力 | 一种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90649.7 | 2019.11.18-2029.11.17 | 原始取得 |
| 123 | 肇民动力 | 组合泵泵体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32055.0 | 2019.11.07-2029.11.06 | 原始取得 |
| 124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921932051.2 | 2019.11.07-2029.11.06 | 原始取得 |
| 125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821885629.9 | 2018.11.15-2028.11.14 | 原始取得 |
| 126 | 肇民动力 | 膜片组件及膜片泵 | 实用新型 | ZL201821885772.8 | 2018.11.15-2028.11.14 | 原始取得 |
| 127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外观设计 | ZL201830649685.1 | 2018.11.15-2028.11.14 | 原始取得 |
| 128 | 肇民动力 | 电动膜片泵 | 外观设计 | ZL201830649909.9 | 2018.11.15-2028.11.14 | 原始取得 |
| 129 | 肇民动力 | 一种真空泵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32530.7 | 2017.09.05-2027.09.04 | 原始取得 |
| 130 | 肇民动力 | 一种泵体气密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32662.X | 2017.09.05-2027.09.04 | 原始取得 |
| 131 | 肇民动力 | 一种单向阀气密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32697.3 | 2017.09.05-2027.09.04 | 原始取得 |
| 132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15816.2 | 2016.08.31-2026.08.30 | 原始取得 |
| 133 | 肇民动力 | 滑片和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15897.6 | 2016.08.31-2026.08.30 | 原始取得 |
| 134 | 肇民动力 | 气缸式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23096.4 | 2016.08.31-2026.08.30 | 原始取得 |
| 135 | 肇民动力 | 泵盖和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23259.9 | 2016.08.31-2026.08.30 | 原始取得 |
| 136 | 肇民动力 | 流体回路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1024215.8 | 2016.08.31-2026.08.30 | 原始取得 |
| 137 | 肇民动力 | 单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1620371390.8 | 2016.04.28-2026.04.27 | 原始取得 |
| 138 | 肇民动力 | 真空泵 | 实用新型 | ZL201620371393.1 | 2016.04.28-2026.04.27 | 原始取得 |
| 139 | 湖南肇民 | 一种易于脱模的滑块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1817567.3 | 2024.07.30-2034.07.29 | 原始取得 |
| 140 | 湖南肇民 | 一种防溢胶的硅钢片双向定位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421596948.3 | 2024.07.08-2034.07.07 | 原始取得 |
| 141 | 湖南肇民 | 一种开模可顶出注塑件的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421597423.1 | 2024.07.08-2034.07.07 | 原始取得 |
| 142 | 湖南肇民 | 一种防止注塑工件变形的卡扣脱模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421597169.5 | 2024.07.08-2034.07.07 | 原始取得 |
| 143 | 湖南肇民 | 一种回复反射器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1202312.2 | 2021.06.01-2031.05.31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44 | 湖南肇民 | 球头座注塑模具顶出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121367581.4 | 2021.06.21-2031.06.20 | 继受取得 |
| 145 | 肇民动力 | 转子压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423083001.5 | 2024.12.13-2034.12.12 | 原始取得 |
| 146 | 湖南肇民 | 一种快速契合安装的注塑机注塑膜 | 实用新型 | ZL202321511403.3 | 2023.06.14-2033.06.13 | 继受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计算机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期限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肇民动力 | 肇民机械泵单向阀气密性测试软件（HPT-1） | 2019SR0759780 | 2018.02.28-2068.12.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肇民动力 | 肇民机械泵耐久性测试软件（HPT-2） | 2019SR0759778 | 2018.03.15-2068.12.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肇民动力 | 肇民机械泵综合性能测试软件（HPT-3） | 2019SR0759490 | 2018.02.15-2068.12.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肇民动力 | 肇民电子真空泵综合性能测试软件（HPT-4） | 2019SR0758447 | 2018.05.15-2068.12.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 | 肇民动力 | 肇民电子真空泵耐久性测试软件（HPT-5） | 2019SR0758444 | 2018.03.18-2068.12.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备案下述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备案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1 | 肇民科技 | hps-sh.com | 沪 ICP 备 19043077 号-1 | 2023.05.12 | 2007.03.22 | 2027.03.22 |

十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备案、许可等资质文件，主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资质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类型 | 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肇民科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531000069 | 2025.12.19-2028.12.18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 | 肇民科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10116585243154 G001W | 2025.03.25-2030.0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类型 | 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3 | 肇民科技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3119968107 | 长期有效 | 金山海关 |
| 4 | 肇民动力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1003908 | 2023.12.12-2026.12.11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5 | 肇民动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101163245740006003Z | 2024.01.17-2029.0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6 | 肇民动力 | | 913101163245740006001Z | 2025.07.16-2030.07.15 | |
| 7 | 湖南肇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300MA4QRYLW36001Z | 2025.07.07-2030.07.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8 | 湖南肇民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1111 字第 0318 号 | 2021.08.10-2026.08.09 |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的体系认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注册号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认证标准 | 有效期至 | 认证机关 |
|----|------|----------------|---------------|--|---|------------|---|
| 1 | 肇民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T04066/0 | 注塑件、爆震传感器的生产 | IATF 16949:2016 | 2027.08.26 |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
| 2 | 肇民科技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7624S0932R2M | 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2027.09.20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 3 | 肇民科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7625E0424R4M | 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2028.05.02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 4 | 肇民科技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N23/00006507 | 用于汽车关键部件、家用电器关键部件等产品的精密注塑件的制造过程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加工转换、输配、使用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 114-2014 | 2026.11.30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 | 肇民科技 |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54-312-9701 | / | / | 2026.03 | 邓白氏公司 |
| 6 | 肇民动力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7624E0909R2S | 汽车真空泵总成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2027.07.08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 7 | 肇民动力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7624S0813R2S | 汽车真空泵总成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2027.07.08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注册号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认证标准 | 有效期至 | 认证机关 |
|----|------|-------------|-------------|-------------------|-----------------|------------|---|
| 8 | 肇民动力 |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 44111151464 | 真空泵、压缩机、电磁阀的设计和制造 | IATF16949:2016 | 2026.12.24 | TÜV NORD CERT GmbH |
| 9 | 湖南肇民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T-13433/0 | 注塑件的生产 | IATF 16949:2016 | 2026.06.19 |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
| 10 | 湖南肇民 |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70-853-2875 | / | / | 2026.09 | 邓白氏公司 |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ZHAOMIN PTE. LTD. | 新加坡 | 1 万新加坡元 | 新加坡 | 投资控股 | 100.00 | | 新设成立 |
| HAJIME (SINGAPORE) INDUSTRIAL PTE. LTD. | 新加坡 | 1,000 美元 | 新加坡 | 投资控股 | 100.00 | | 新设成立 |
| HAJIME (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 PTE. LTD. | 新加坡 | 1,000 美元 | 新加坡 | 投资控股 | | 100.00 | 新设成立 |
| HAJIME TECHNOLOGY (THAILAND)CO.,LTD. | 泰国 | 500 万泰铢 | 泰国 | 募投项目“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 | 100.00 | 新设成立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决定注销 ZHAOMIN PTE. LTD.，目前在注销流程中。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

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为 172,800,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4股。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24年5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540股增加为172,971,036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172,971,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共计派发77,836,966.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9,188,41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2,159,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431,8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9月27日实施完毕。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242,159,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自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242,159,450股增加为242,395,322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242,395,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48,479,064.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42,877,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派发53,433,010.8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自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5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242,877,322股增加为243,220,636股。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 243,220,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508,539.9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5 年 | 5,350.85 | 14,918.52 | 35.87% |
| 2024 年 | 9,691.10 | 14,180.31 | 68.34% |
| 2023 年 | 7,783.70 | 10,331.47 | 75.3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 | 22,825.65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13,143.43 |
| 比例 | | | 173.67%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 分别为 8,829.11 万元、12,898.56 万元和 13,976.89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901.5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508 号、天职业字[2025]4896 号和天职业字[2026]86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扣非利润总额 5%或者虽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514.77 | 9,936.92 | 8,050.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84.34 | 29,145.63 | 46,409.21 |
| 应收票据 | 3,196.76 | 3,081.64 | 6,316.51 |
| 应收账款 | 27,224.83 | 23,365.23 | 18,403.44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收款项融资 | 9,943.91 | 5,048.98 | 3,391.48 |
| 预付款项 | 407.53 | 259.08 | 246.07 |
| 其他应收款 | 67.67 | 2,506.13 | 10.46 |
| 存货 | 18,745.57 | 15,695.84 | 14,336.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83.21 | 433.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11.26 | 9,063.84 | 13,342.30 |
| 流动资产合计 | 96,396.65 | 98,586.49 | 110,939.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282.53 |
| 固定资产 | 20,271.42 | 18,631.40 | 17,748.63 |
| 在建工程 | 17,201.65 | 341.66 | 199.60 |
| 使用权资产 | 328.20 | 680.17 | 966.67 |
| 无形资产 | 13,752.12 | 14,048.31 | 695.12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55.88 | 2,025.93 | 1,658.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7.88 | 616.75 | 58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7.63 | 2,205.17 | 2,507.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024.78 | 38,549.39 | 24,638.99 |
| 资产总计 | 153,421.43 | 137,135.89 | 135,578.6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758.62 |
| 应付票据 | - | - | 1,466.03 |
| 应付账款 | 16,186.52 | 12,522.81 | 9,912.27 |
| 合同负债 | 530.91 | 714.64 | 1,192.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46.56 | 2,837.24 | 2,250.33 |
| 应交税费 | 460.83 | 625.40 | 796.16 |
| 其他应付款 | 231.99 | 258.12 | 225.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5.94 | 302.94 | 345.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37.44 | 973.72 | 1,793.4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720.20 | 18,234.88 | 19,740.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租赁负债 | 147.68 | 373.62 | 604.39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递延收益 | 1,094.27 | 1,113.62 | 77.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1.29 | 510.06 | 552.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3.25 | 1,997.30 | 1,234.71 |
| 负债合计 | 24,393.44 | 20,232.18 | 20,975.0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24,287.73 | 24,215.95 | 17,280.05 |
| 资本公积 | 71,115.43 | 69,359.05 | 75,631.02 |
| 其他综合收益 | -0.02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7,623.90 | 6,261.95 | 4,915.67 |
| 未分配利润 | 25,692.64 | 16,983.97 | 16,776.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719.68 | 116,820.91 | 114,603.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8.31 | 82.8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027.99 | 116,903.71 | 114,603.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3,421.43 | 137,135.89 | 135,578.66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4,576.53 | 75,593.87 | 59,120.92 |
| 其中：营业收入 | 84,576.53 | 75,593.87 | 59,120.92 |
| 二、营业总成本 | 68,964.98 | 60,731.87 | 49,396.10 |
| 其中：营业成本 | 57,015.19 | 50,011.35 | 40,395.99 |
| 税金及附加 | 309.25 | 506.98 | 304.93 |
| 销售费用 | 1,368.42 | 1,332.48 | 1,072.02 |
| 管理费用 | 6,291.95 | 5,727.48 | 5,062.33 |
| 研发费用 | 3,917.73 | 3,300.12 | 2,618.41 |
| 财务费用 | 62.45 | -146.53 | -57.57 |
| 其中：利息费用 | 23.97 | 42.82 | 76.54 |
| 利息收入 | 87.88 | 164.40 | 140.94 |
| 加：其他收益 | 685.08 | 546.47 | 387.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6.07 | 1,044.06 | 2,289.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43 | 200.23 | -675.5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77 | -397.69 | -232.1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24 | -66.00 | -58.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92 | -6.15 | -21.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973.73 | 16,182.92 | 11,414.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18 | 87.99 | 107.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03 | 63.09 | 47.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999.88 | 16,207.82 | 11,473.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60.16 | 1,944.71 | 1,142.1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139.72 | 14,263.11 | 10,331.4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139.72 | 14,263.11 | 10,331.4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918.52 | 14,180.31 | 10,331.47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221.20 | 82.8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2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139.71 | 14,263.11 | 10,331.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918.51 | 14,180.31 | 10,331.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1.20 | 82.80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2 | 0.59 | 0.4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2 | 0.59 | 0.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341.84 | 58,968.79 | 49,494.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4.71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34.60 | 9,822.81 | 8,74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191.14 | 68,791.60 | 58,234.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82.37 | 28,854.34 | 25,937.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959.38 | 13,443.63 | 11,712.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17.92 | 5,042.35 | 2,872.1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3.34 | 10,482.51 | 11,248.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063.02 | 57,822.83 | 51,771.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28.13 | 10,968.77 | 6,463.9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427.72 | 214,863.81 | 251,652.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5.78 | 1,523.14 | 2,065.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66 | 3.49 | 4.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8.88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62.04 | 216,390.44 | 253,721.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236.41 | 15,787.28 | 7,116.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200.00 | 193,700.00 | 263,069.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18.8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436.41 | 212,106.16 | 270,18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5.63 | 4,284.28 | -16,463.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23 | 136.91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758.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23 | 136.91 | 1,758.6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49.00 | 12,626.89 | 7,689.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63 | 432.06 | 367.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02.62 | 13,058.95 | 8,057.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7.40 | -12,922.04 | -6,298.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33 | 50.53 | 18.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29.04 | 2,381.54 | -16,280.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936.92 | 7,555.37 | 23,835.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365.95 | 9,936.92 | 7,555.37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 |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00 | - |
| 2 |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60.00 | - |
| 3 | 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60.00 |
| 4 | 新加坡肇民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100.00 | - |
| 5 | 肇民（新加坡）工业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100.00 | - |
| 6 | 肇民（新加坡）新材料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 | 100.00 |
| 7 | 泰国肇民 | 泰国 |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 - | 100.00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 |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00 | - |
| 2 |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60.00 | - |

2024 年，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新增 2 家，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60.00 |
| 2 | 新加坡肇民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100.00 | - |

2025年，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新增3家，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肇民（新加坡）工业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100.00 | - |
| 2 | 肇民（新加坡）新材料 | 新加坡 | 对外投资 | - | 100.00 |
| 3 | 泰国肇民 | 泰国 |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 - | 100.00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流动比率 | 4.24 | 5.41 | 5.62 |
| 速动比率 | 3.42 | 4.55 | 4.8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15.90% | 14.75% | 15.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68% | 12.96% | 13.7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6 | 3.40 | 3.20 |
| 存货周转率 | 3.27 | 3.28 | 2.8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0.42 | 0.45 | 0.3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 | 0.26 | 0.10 | -0.94 |

注：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2 | 0.59 | 0.4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2 | 0.59 | 0.4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9% | 12.19% | 9.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8 | 0.53 | 0.3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8 | 0.53 | 0.3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2% | 11.09% | 7.80%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1.92 | -6.15 | -21.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5.63 | 259.06 | 130.9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862.50 | 1,244.29 | 1,613.6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03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5 | 14.90 | 49.43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16 | 19.48 | 27.4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8.83 | 242.10 | 292.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6 | 8.76 | 4.86 |
| 合计 | 941.63 | 1,281.75 | 1,502.35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 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8.85 | 515.87 | 214.66 | 374.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2.16 | 585.04 | 382.16 | 548.20 |
| 未分配利润 | 15,145.41 | 15,140.13 | 16,338.07 | 16,332.79 |
| 盈余公积 | 3,901.51 | 3,900.93 | 3,901.51 | 3,900.93 |
| 利润表项目： | | | | |
|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38.03 | 1,032.77 | 1,110.35 | 1,105.09 |

2、2024 年度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相关规定,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合并)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母 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 40,383.88 | 40,395.99 | - | - |
| 销售费用 | 1,084.13 | 1,072.02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调整。

3、2025 年

2025 年,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 公司适用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其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17%、20%、25%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 | 1.2% |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1.5、6 元/平方米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印花税 | 购销合同金额、技术合同金额、借款合同金额 | 0.005%、0.03%、 0.1%、0.025%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肇民科技 | 15% |
| 肇民动力 | 15% |
| 湖南肇民 | 25% |
| 重庆肇民 | 25% |
| 新加坡肇民 | 17% |
| 肇民（新加坡）工业 | 17% |
| 肇民（新加坡）新材料 | 17% |
| 泰国肇民 | 2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231006202，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531000069，有效期三年，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2、肇民动力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331003908，有效期三年，肇民动力2023年、2024年、202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肇民动力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96,396.65 | 62.83% | 98,586.49 | 71.89% | 110,939.67 | 81.83% |
| 非流动资产 | 57,024.78 | 37.17% | 38,549.39 | 28.11% | 24,638.99 | 18.17% |
| 合计 | 153,421.43 | 100% | 137,135.89 | 100% | 135,578.66 | 100% |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5,578.66 万元、137,135.89 万元和 153,421.43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15%和 11.88%。

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3%、71.89%和 62.83%。2024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投资项目建设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使用所致。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6,514.77 | 17.13% | 9,936.92 | 10.08% | 8,050.40 | 7.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84.34 | 15.65% | 29,145.63 | 29.56% | 46,409.21 | 41.83% |
| 应收票据 | 3,196.76 | 3.32% | 3,081.64 | 3.13% | 6,316.51 | 5.69% |
| 应收账款 | 27,224.83 | 28.24% | 23,365.23 | 23.70% | 18,403.44 | 16.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9,943.91 | 10.32% | 5,048.98 | 5.12% | 3,391.48 | 3.06% |
| 预付款项 | 407.53 | 0.42% | 259.08 | 0.26% | 246.07 | 0.22% |
| 其他应收款 | 67.67 | 0.07% | 2,506.13 | 2.54% | 10.46 | 0.01% |
| 存货 | 18,745.57 | 19.45% | 15,695.84 | 15.92% | 14,336.36 | 12.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483.21 | 0.49% | 433.45 | 0.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11.26 | 5.41% | 9,063.84 | 9.19% | 13,342.30 | 12.03%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总计 | 96,396.65 | 100% | 98,586.49 | 100% | 110,939.67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63%、88.45%和 85.88%，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1.53 | 0.01% | 2.07 | 0.02% | 3.08 | 0.04% |
| 银行存款 | 16,479.17 | 99.78% | 9,934.69 | 99.98% | 7,541.87 | 93.68% |
| 其他货币资金 | 34.07 | 0.21% | 0.16 | 0.00% | 505.45 | 6.28% |
| 合计 | 16,514.77 | 100% | 9,936.92 | 100% | 8,050.40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50.40 万元、9,936.92 万元和 16,514.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6%、10.08%和 17.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6,409.21 万元、29,145.63 万元和 15,084.34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部分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8,806.56 | 24,660.63 | 19,825.85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581.73 | 1,295.40 | 1,422.41 |

| 项目 |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7,224.83 | 23,365.23 | 18,403.44 |
| 营业收入 | 84,576.53 | 75,593.87 | 59,120.92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06% | 32.62% | 33.5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6 | 3.40 | 3.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03.44 万元、23,365.23 万元和 27,224.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9%、23.70%和 28.24%。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稳定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增长与营收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7,911.42 | 96.89% | 24,378.14 | 98.85% | 19,371.18 | 97.71% |
| 1-2 年（含 2 年） | 879.11 | 3.05% | 257.50 | 1.04% | 1.03 | 0.01% |
| 2-3 年（含 3 年） | 11.38 | 0.04% | - | - | - | - |
| 3 年及以上 | 4.65 | 0.02% | 24.99 | 0.10% | 453.64 | 2.29% |
| 合计 | 28,806.56 | 100% | 24,660.63 | 100% | 19,825.85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71%、98.85%和 96.8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回款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806.56 | 100% | 1,581.73 | 5.49% | 27,224.83 |
| 合计 | 28,806.56 | 100% | 1,581.73 | - | 27,224.83 |

| 项目 | 2024 年末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660.63 | 100% | 1,295.40 | 5.25% | 23,365.23 |
| 合计 | 24,660.63 | 100% | 1,295.40 | - | 23,365.23 |
| 项目 | 2023 年末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41.50 | 1.72% | 341.50 | 1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9,484.35 | 98.28% | 1,080.91 | 5.55% | 18,403.44 |
| 合计 | 19,825.85 | 100% | 1,422.41 | - | 18,403.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22.41 万元、1,295.40 万元和 1,581.73 万元。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面，2023 年末，由于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财务条件恶化，公司对应收其 341.50 万元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应收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款项已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末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7,911.42 | 96.89% | 1,395.57 | 5% | 26,515.85 | 97.40% |
| 1-2 年(含 2 年) | 879.11 | 3.05% | 175.82 | 20% | 703.29 | 2.58% |
| 2-3 年(含 3 年) | 11.38 | 0.04% | 5.69 | 50% | 5.69 | 0.02% |
| 3 年及以上 | 4.65 | 0.02% | 4.65 | 100% | - | - |
| 合计 | 28,806.56 | 100% | 1,581.73 | 5.49% | 27,224.83 | 100% |
| 账龄 | 2024 年 12 月末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4,378.14 | 98.85% | 1,218.91 | 5% | 23,159.23 | 99.12% |
| 1-2 年(含 2 年) | 257.50 | 1.04% | 51.50 | 20% | 206.00 | 0.88% |

| |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 - | - |
| 3年及以上 | 24.99 | 0.10% | 24.99 | 100% | - | - |
| 合计 | 24,660.63 | 100% | 1,295.40 | 5.25% | 23,365.23 | 100% |
| 账龄 | 2023年12月末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含1年) | 19,371.18 | 99.42% | 968.56 | 5% | 18,402.62 | 100.00% |
| 1-2年(含2年) | 1.03 | 0.01% | 0.21 | 20% | 0.82 | 0.00% |
| 2-3年(含3年) | - | - | - | - | - | - |
| 3年及以上 | 112.14 | 0.58% | 112.14 | 100% | - | - |
| 合计 | 19,484.35 | 100% | 1,080.91 | 5.55% | 18,403.44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42%、98.85%和96.89%,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 账龄 | 横河精密 | 上海亚虹 | 天龙股份 | 唯科科技 | 公司 |
|------|------|------|------|------|------|
| 1年以内 | 5% | 3% | 5% | 3% | 5% |
| 1-2年 | 10% | 10% | 10% | 20% | 20% |
| 2-3年 | 20% | 20% | 20% | 50% | 50% |
| 3-4年 | 30% | 50% | 50% | 100% | 100% |
| 4-5年 | 50% | 80% | 80%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横河精密 | 7.55% | 7.08% | 7.62% |
| 上海亚虹 | 3.21% | 3.19% | 3.26% |

| 可比公司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天龙股份 | 5.31% | 5.01% | 5.20% |
| 唯科科技 | 3.68% | 3.37% | 3.47% |
| 平均值 | 4.94% | 4.66% | 4.89% |
| 发行人 | 5.49% | 5.25% | 7.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整体可比区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2025 年末 | 1 | 客户 A | 3,857.72 | 13.39% |
| | 2 | 客户 B | 3,144.88 | 10.92% |
| | 3 | 客户 I | 2,228.31 | 7.74% |
| | 4 | 客户 E | 1,582.74 | 5.49% |
| | 5 | 客户 D | 1,091.18 | 3.79% |
| | 合计 | | | 11,904.82 |
| 2024 年末 | 1 | 客户 A | 3,463.84 | 14.05% |
| | 2 | 客户 B | 2,243.98 | 9.10% |
| | 3 | 客户 F | 1,944.12 | 7.88% |
| | 4 | 客户 E | 1,368.09 | 5.55% |
| | 5 | 客户 D | 1,078.66 | 4.37% |
| | 合计 | | | 10,098.69 |
| 2023 年末 | 1 | 客户 A | 3,829.07 | 19.31% |
| | 2 | 客户 B | 1,344.25 | 6.78% |
| | 3 | 客户 F | 1,333.00 | 6.72% |
| | 4 | 客户 G | 1,198.95 | 6.05% |
| | 5 | 客户 J | 668.62 | 3.37% |
| | 合计 | | | 8,373.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8,373.88 万元、10,098.69 万元和 11,904.82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3%、40.95%和 41.3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公司均为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匹配，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收票据 | 3,196.76 | 3,081.64 | 6,316.51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112.34 | 2,187.93 | 4,844.73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07 | 860.94 | 1,420.48 |
| 供应链票据 | 69.35 | 32.78 | 51.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9,943.91 | 5,048.98 | 3,391.48 |
| 合计 | 13,140.67 | 8,130.62 | 9,707.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6.51 万元、3,081.64 万元和 3,196.7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1.48 万元、5,048.98 万元和 9,943.91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8.25%和 13.6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票据付款客户同期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6.07 万元、259.08 万元和 407.5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26%和 0.4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46 万元、2,506.13 万元和 67.6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54%和 0.07%，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缴纳的土地履约保证金所致。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
| 存货账面余额 | 18,975.03 | 15,907.16 | 14,568.34 |
| 存货跌价准备 | 229.46 | 211.32 | 231.97 |
| 存货账面价值 | 18,745.57 | 15,695.84 | 14,336.36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5,673.63 | 29.90% | 4,509.72 | 28.35% | 4,210.74 | 28.90% |
| 在产品 | 6,072.65 | 32.00% | 5,136.93 | 32.29% | 5,143.60 | 35.31% |
| 库存商品 | 2,673.57 | 14.09% | 1,930.38 | 12.14% | 1,903.68 | 13.07% |
| 周转材料 | 223.69 | 1.18% | 350.95 | 2.21% | 460.60 | 3.16% |
| 发出商品 | 4,306.76 | 22.70% | 3,938.09 | 24.76% | 2,819.48 | 19.35% |
| 委托加工物资 | 24.74 | 0.13% | 41.10 | 0.26% | 30.23 | 0.21% |
| 合计 | 18,975.03 | 100% | 15,907.16 | 100% | 14,568.34 | 100% |
| 减：跌价准备 | 229.46 | 1.21% | 211.32 | 1.33% | 231.97 | 1.59% |
| 账面价值 | 18,745.57 | 98.79% | 15,695.84 | 98.67% | 14,336.36 | 98.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36.36 万元、15,695.84 万元和 18,745.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5.92%和 19.45%。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增量较多，从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在产品增加 935.72 万元，主要系当期模具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耗时较多，制造涉及多道工序，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②公司发出商品增加 368.67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量进一步增加；③公司原材料增加 1,163.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为确保下游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增加了对主要物料的库存备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末 | | | 2024年12月末 | | | 2023年12月末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673.63 | 165.87 | 5,507.76 | 4,509.72 | 163.17 | 4,346.55 | 4,210.74 | 166.49 | 4,044.25 |
| 在产品 | 6,072.65 | 0.22 | 6,072.43 | 5,136.93 | 0.19 | 5,136.74 | 5,143.60 | 0.47 | 5,143.13 |
| 库存商品 | 2,673.57 | 63.38 | 2,610.19 | 1,930.38 | 47.96 | 1,882.42 | 1,903.68 | 29.05 | 1,874.63 |
| 周转材料 | 223.69 | - | 223.69 | 350.95 | - | 350.95 | 460.60 | - | 460.60 |
| 发出商品 | 4,306.76 | - | 4,306.76 | 3,938.09 | - | 3,938.09 | 2,819.48 | 35.95 | 2,783.53 |
| 委托加工物资 | 24.74 | - | 24.74 | 41.10 | - | 41.10 | 30.23 | - | 30.23 |
| 合计 | 18,975.03 | 229.46 | 18,745.57 | 15,907.16 | 211.32 | 15,695.84 | 14,568.34 | 231.97 | 14,336.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31.97万元、211.32万元和229.46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9%、1.33%和1.21%。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收益凭证 | 5,071.59 | 9,061.30 | 3,7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2.53 | - |
| 大额存单 | - | - | 9,540.39 |
| 期末留抵进项税 | 20.14 | - | 101.91 |
| 预付可转债中介服务费 | 119.53 | - | - |
| 合计 | 5,211.26 | 9,063.84 | 13,342.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3,342.30万元、9,063.84万元和5,211.2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03%、9.19%和5.41%，主要包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购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282.53 | 1.15% |
| 固定资产 | 20,271.42 | 35.55% | 18,631.40 | 48.33% | 17,748.63 | 72.03% |
| 在建工程 | 17,201.65 | 30.17% | 341.66 | 0.89% | 199.60 | 0.81% |
| 使用权资产 | 328.20 | 0.58% | 680.17 | 1.76% | 966.67 | 3.92% |
| 无形资产 | 13,752.12 | 24.12% | 14,048.31 | 36.44% | 695.12 | 2.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55.88 | 4.31% | 2,025.93 | 5.26% | 1,658.41 | 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7.88 | 1.26% | 616.75 | 1.60% | 580.10 | 2.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7.63 | 4.03% | 2,205.17 | 5.72% | 2,507.94 | 10.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024.78 | 100% | 38,549.39 | 100% | 24,638.99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7%、96.64%和 98.17%，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82.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占比较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机器设备 | 16,485.55 | 81.32% | 15,272.11 | 81.97% | 14,541.64 | 81.93%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56.31 | 9.16% | 1,963.47 | 10.54% | 1,956.02 | 11.0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56.21 | 7.68% | 1,099.10 | 5.90% | 884.20 | 4.98% |
| 运输工具 | 373.34 | 1.84% | 296.71 | 1.59% | 366.76 | 2.07% |
| 合计 | 20,271.42 | 100% | 18,631.40 | 100% | 17,748.63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48.63 万元、18,631.40 万元和

20,271.4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购机器设备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合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工程，金额分别为 199.60 万元、341.66 万元和 17,201.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89%和 30.17%，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启动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67 万元、680.17 万元和 328.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1.76%和 0.58%，主要系租赁厂房形成。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12 万元、14,048.31 万元和 13,752.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36.44%和 24.12%，均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得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8.41 万元、2,025.93 万元及 2,45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5.26%和 4.3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湖南肇民厂房装修费等 | 166.24 | 310.68 | 431.85 |
| 模具 | 2,289.64 | 1,715.25 | 1,226.55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合计 | 2,455.88 | 2,025.93 | 1,658.41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湖南肇民装修费以及未摊销的分段确认收入的模具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段确认收入的模具增多，使得对应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成本有所增长。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7.94 万元、2,205.17 万元和 2,297.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8%、5.72%和 4.03%，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预付设备款相应增加；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新增所需预付工程款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22,720.20 | 93.14% | 18,234.88 | 90.13% | 19,740.37 | 94.11% |
| 非流动负债 | 1,673.25 | 6.86% | 1,997.30 | 9.87% | 1,234.71 | 5.89% |
| 负债合计 | 24,393.44 | 100% | 20,232.18 | 100% | 20,975.08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975.08 万元、20,232.18 万元和 24,393.44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1%、90.13%和 93.14%。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1,758.62 | 8.91%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1,466.03 | 7.43% |
| 应付账款 | 16,186.52 | 71.24% | 12,522.81 | 68.68% | 9,912.27 | 50.21% |
| 合同负债 | 530.91 | 2.34% | 714.64 | 3.92% | 1,192.68 | 6.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46.56 | 14.73% | 2,837.24 | 15.56% | 2,250.33 | 11.40% |
| 应交税费 | 460.83 | 2.03% | 625.40 | 3.43% | 796.16 | 4.03% |
| 其他应付款 | 231.99 | 1.02% | 258.12 | 1.42% | 225.30 | 1.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5.94 | 0.99% | 302.94 | 1.66% | 345.52 | 1.7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37.44 | 7.65% | 973.72 | 5.34% | 1,793.46 | 9.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720.20 | 100% | 18,234.88 | 100% | 19,740.37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8%、93.50%和 95.96%。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75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9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46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3%，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支付承兑汇票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2.27 万元、12,522.81 万元和 16,186.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1%、68.68%和 71.24%，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匹配。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2.68 万元、714.64 万元和 53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4%、3.92%和 2.34%，主要系公司预收的模具开发款

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250.33 万元、2,837.24 万元和 3,34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0%、15.56%和 14.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生产人员等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96.16 万元、625.40 万元和 46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3.43%和 2.03%，占比较小。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 225.30 万元、258.12 万元和 23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42%和 1.02%，占比较小。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3.46 万元、973.72 万元和 1,73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5.34%和 7.65%，主要系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负债 | 147.68 | 8.83% | 373.62 | 18.71% | 604.39 | 48.95% |
| 递延收益 | 1,094.27 | 65.40% | 1,113.62 | 55.76% | 77.33 | 6.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1.29 | 25.78% | 510.06 | 25.54% | 552.98 | 44.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3.25 | 100% | 1,997.30 | 100% | 1,234.71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04.39 万元、373.62 万元和 147.6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5%、18.71%和 8.83%，主要系租赁厂房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77.33 万元、1,113.62 万元和 1,094.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6%、55.76%和 65.40%。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52.98 万元、510.06 万元和 431.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9%、25.54%和 25.78%，主要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权资产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有关。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4.24 | 5.41 | 5.62 |
| 速动比率（倍） | 3.42 | 4.55 | 4.89 |
| 资产负债率（%） | 15.90% | 14.75% | 15.47% |
| 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息税前利润（万元） | 17,023.85 | 16,250.64 | 11,550.1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0.31 | 379.51 | 150.9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2、5.41 和 4.24，速动比率分别为 4.89、4.55 和 3.4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47%、14.75%和 15.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提升。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负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建设，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1,550.19 万元、16,250.64 万元和 17,023.8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90、379.51 和 710.31，息税前利润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实际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流动比率 | | | |
| 横河精密 | 2.07 | 1.63 | 1.17 |
| 上海亚虹 | 4.07 | 3.79 | 2.70 |
| 天龙股份 | 2.72 | 2.65 | 2.45 |
| 唯科科技 | 3.95 | 3.89 | 4.79 |
| 平均值 | 3.20 | 2.99 | 2.78 |
| 公司 | 4.24 | 5.41 | 5.62 |
| 速动比率 | | | |
| 横河精密 | 1.61 | 1.08 | 0.80 |
| 上海亚虹 | 3.50 | 3.15 | 2.20 |
| 天龙股份 | 2.28 | 2.19 | 1.93 |
| 唯科科技 | 3.21 | 3.19 | 4.12 |
| 平均值 | 2.65 | 2.40 | 2.26 |
| 公司 | 3.42 | 4.55 | 4.89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横河精密 | 31.00% | 52.38% | 51.72% |
| 上海亚虹 | 17.09% | 17.89% | 25.02% |
| 天龙股份 | 27.60% | 28.30% | 30.03% |
| 唯科科技 | 19.78% | 18.74% | 15.35% |
| 平均值 | 23.87% | 29.33% | 30.53% |
| 公司 | 15.90% | 14.75% | 15.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6 | 3.40 | 3.20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7 | 3.28 | 2.86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横河精密 | 2.50 | 2.42 | 2.43 |
| 上海亚虹 | 3.03 | 3.15 | 3.46 |
| 天龙股份 | 2.42 | 2.49 | 2.50 |
| 唯科科技 | 4.52 | 4.55 | 4.81 |
| 平均值 | 3.12 | 3.15 | 3.30 |
| 公司 | 3.16 | 3.40 | 3.2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 可比公司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横河精密 | 3.30 | 2.66 | 2.49 |
| 上海亚虹 | 4.71 | 4.62 | 5.28 |
| 天龙股份 | 4.18 | 4.15 | 3.75 |
| 唯科科技 | 3.31 | 3.48 | 3.26 |
| 平均值 | 3.87 | 3.73 | 3.70 |
| 公司 | 3.27 | 3.28 | 2.86 |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年末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1 | 货币资金 | 16,514.77 | - |
|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84.34 | - |
| 3 | 其他应收款 | 67.67 | - |
| 4 | 其他流动资产 | 5,211.26 | - |

| 序号 | 项目 | 2025年末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7.63 | - |
| | 合计 | 39,175.68 | -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6,514.7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84.3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7.67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1.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购的收益凭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7.63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

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1) 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的情况。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4,576.53 | 75,593.87 | 59,120.92 |
| 营业成本 | 57,015.19 | 50,011.35 | 40,395.99 |
| 营业利润 | 16,973.73 | 16,182.92 | 11,414.20 |
| 利润总额 | 16,999.88 | 16,207.82 | 11,473.65 |
| 净利润 | 15,139.72 | 14,263.11 | 10,331.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918.52 | 14,180.31 | 10,331.47 |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83,130.22 | 98.29% | 73,343.64 | 97.02% | 55,943.37 | 94.6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46.31 | 1.71% | 2,250.23 | 2.98% | 3,177.56 | 5.37% |
| 合计 | 84,576.53 | 100% | 75,593.87 | 100% | 59,120.9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43.37 万元、73,343.64 万元和 83,13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7.02%和 98.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4.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精密注塑件 | 78,079.49 | 93.92% | 67,722.16 | 92.34% | 51,068.68 | 91.29% |
| -汽车部件 | 70,879.86 | 85.26% | 58,517.69 | 79.79% | 41,635.14 | 74.42% |
| -家用电器 | 6,877.19 | 8.27% | 8,940.51 | 12.19% | 9,115.40 | 16.29% |
| -其他 | 322.44 | 0.39% | 263.96 | 0.36% | 318.14 | 0.57% |
| 精密注塑模具 | 5,050.73 | 6.08% | 5,621.48 | 7.66% | 4,874.68 | 8.7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83,130.22 | 100% | 73,343.64 | 100% | 55,943.3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构成。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可分为汽车部件、家用电器部件和其他，其中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为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两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2%、91.98% 和 93.54%。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部件收入增长迅速，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1）精密注塑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精密注塑件的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精密注塑件的收入分别为 51,068.68 万元、67,722.16 万元及 78,079.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9%、92.34%及 93.92%。

公司精密注塑件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功能结构件，具有较高附加值。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应用迅速拓宽，主营产品已被多个终端主流新能源车品牌应用，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2）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收入分别为 4,874.68 万元、5,621.48 万元及 5,05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1%、7.66%和 6.08%。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先于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前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74,630.67 | 89.78% | 65,148.87 | 88.83% | 49,612.79 | 88.68% |
| 境外 | 8,499.55 | 10.22% | 8,194.77 | 11.17% | 6,330.57 | 11.32% |
| 合计 | 83,130.22 | 100% | 73,343.64 | 100% | 55,943.3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9,741.11 | 23.75% | 15,227.93 | 20.76% | 13,353.61 | 23.87% |
| 二季度 | 19,743.65 | 23.75% | 17,608.58 | 24.01% | 13,569.90 | 24.26% |
| 三季度 | 19,512.26 | 23.47% | 18,091.72 | 24.67% | 13,578.46 | 24.27% |
| 四季度 | 24,133.20 | 29.03% | 22,415.41 | 30.56% | 15,441.40 | 27.60% |
| 合计 | 83,130.22 | 100% | 73,343.64 | 100% | 55,943.37 | 1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7%、55.23%和 52.50%，下半年营业收入整体略高于上半年营业收入，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55,814.55 | 97.89% | 48,184.10 | 96.35% | 37,992.04 | 94.0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00.64 | 2.11% | 1,827.25 | 3.65% | 2,403.94 | 5.95% |
| 合计 | 57,015.19 | 100% | 50,011.35 | 100% | 40,395.9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992.04 万元、48,184.10 万元及 55,814.5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5%、96.35%及 97.89%，占比较高，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46,434.31 | 83.19% | 39,555.12 | 82.09% | 31,191.59 | 82.10% |
| 直接人工 | 3,209.91 | 5.75% | 2,953.78 | 6.13% | 2,255.08 | 5.94% |
| 制造费用 | 6,170.33 | 11.06% | 5,675.20 | 11.78% | 4,545.37 | 11.96% |
| 合计 | 55,814.55 | 100% | 48,184.10 | 100% | 37,992.0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直接人工系从事产品生产及服务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 | 27,315.67 | 99.11% | 25,159.54 | 98.35% | 17,951.32 | 95.87% |
| 其他业务毛利 | 245.67 | 0.89% | 422.98 | 1.65% | 773.62 | 4.13% |
| 合计 | 27,561.34 | 100% | 25,582.52 | 100% | 18,724.9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951.32 万元、25,159.54 万元及 27,315.6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00%，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精密注塑件 | 26,179.98 | 95.84% | 22,995.17 | 91.40% | 15,959.43 | 88.90% |
| 精密注塑模具 | 1,135.70 | 4.16% | 2,164.37 | 8.60% | 1,991.89 | 11.10% |
| 合计 | 27,315.67 | 100% | 25,159.54 | 100% | 17,951.3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对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8.90%、91.40%及 95.84%，

随着精密注塑汽车部件业务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精密注塑汽车部业务贡献了公司的主要毛利。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精密注塑件 | 93.92% | 33.53% | 92.34% | 33.96% | 91.29% | 31.25% |
| 精密注塑模具 | 6.08% | 22.49% | 7.66% | 38.50% | 8.71% | 40.86% |
| 主营业务 | 100% | 32.86% | 100% | 34.30% | 100% | 32.0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9%、34.30%和 32.86%，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受到不同细分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的影

响。

(1) 精密注塑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5%、33.96%及 33.53%，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家用电器领域及其他领域，各领域毛利率及收入分布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 汽车领域 | 33.36% | 90.78% | 30.29% | 33.80% | 86.41% | 29.21% | 31.78% | 81.53% | 25.91% |
| 家用电器领域 | 35.80% | 8.81% | 3.15% | 35.03% | 13.20% | 4.62% | 29.10% | 17.85% | 5.19% |
| 其他领域 | 21.82% | 0.41% | 0.09% | 31.46% | 0.39% | 0.12% | 23.94% | 0.62% | 0.15% |
| 合计 | 33.53% | 100% | 33.53% | 33.96% | 100% | 33.96% | 31.25% | 100% | 31.25% |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件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在各个领域加速渗透的下游行业利好因素影响，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精密注塑件，如电子水泵、电子水阀等业务量持续提升，毛利率变动较小。

(2) 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40.86%、38.50%及 22.49%，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公司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开发成本及难易程度与具体产品相关。2025 年度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当期模具新增订单较多，受内部模具产能限制，发行人模具及零件加工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解决，相较发行人自行生产模具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为增强客户粘性，部分模具业务与客户共同承担部分模具的开发成本，从而保证发行人精密注塑业务整体的竞争力，因此部分模具定价较低，使得模具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横河精密 | 20.53% | 22.08% | 20.88% |
| 上海亚虹 | 16.72% | 20.86% | 19.19% |
| 天龙股份 | 23.07% | 22.32% | 22.29% |
| 唯科科技 | 29.76% | 29.00% | 31.62% |
| 平均 | 22.52% | 23.57% | 23.50% |
| 公司 | 32.59% | 33.84% | 31.67%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逐年小幅上涨；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同期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主营产品构成、产品细分领域以及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件为主，精密注塑件聚焦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产品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1,368.42 | 1.62% | 1,332.48 | 1.76% | 1,072.02 | 1.81% |
| 管理费用 | 6,291.95 | 7.44% | 5,727.48 | 7.58% | 5,062.33 | 8.56% |
| 研发费用 | 3,917.73 | 4.63% | 3,300.12 | 4.37% | 2,618.41 | 4.43% |
| 财务费用 | 62.45 | 0.07% | -146.53 | -0.19% | -57.57 | -0.10% |
| 合计 | 11,640.54 | 13.76% | 10,213.55 | 13.51% | 8,695.19 | 14.71%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95.19 万元、10,213.55 万元及 11,640.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51%及 13.7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占比整体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04.88 | 44.20% | 579.84 | 43.52% | 526.32 | 49.10% |
| 业务招待费 | 469.34 | 34.30% | 337.75 | 25.35% | 406.44 | 37.91% |
| 差旅费 | 173.69 | 12.69% | 290.61 | 21.81% | 65.23 | 6.08% |
| 股份支付费用 | 22.04 | 1.61% | 11.00 | 0.83% | 5.97 | 0.56% |
| 其他 | 98.48 | 7.20% | 113.27 | 8.50% | 68.06 | 6.35% |
| 合计 | 1,368.42 | 100% | 1,332.48 | 100% | 1,072.0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2.02 万元、1,332.48 万元和 1,36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1.76%和 1.62%，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销售费用率随着规模效应凸显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26.32 万元、579.84 万元及 604.8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10%、43.52%及 44.20%，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3,593.10 | 57.11% | 3,352.62 | 58.54% | 3,111.80 | 61.47% |
| 折旧及摊销费 | 516.60 | 8.21% | 521.20 | 9.10% | 410.58 | 8.11% |
| 中介服务费 | 443.68 | 7.05% | 491.14 | 8.58% | 425.72 | 8.41% |
| 办公费 | 430.47 | 6.84% | 416.50 | 7.27% | 335.72 | 6.63% |
| 股份支付费用 | 307.49 | 4.89% | 89.73 | 1.57% | 44.76 | 0.88% |
| 房租及水电费 | 299.48 | 4.76% | 213.02 | 3.72% | 144.46 | 2.85% |
| 修理费 | 193.69 | 3.08% | 208.59 | 3.64% | 142.51 | 2.82% |
| 业务招待费 | 235.81 | 3.75% | 183.79 | 3.21% | 210.68 | 4.16% |
| 差旅费 | 60.80 | 0.97% | 60.14 | 1.05% | 67.37 | 1.33% |
| 车辆使用费 | 41.49 | 0.66% | 39.75 | 0.69% | 41.50 | 0.82% |
| 其他 | 169.33 | 2.69% | 150.99 | 2.64% | 127.23 | 2.51% |
| 合计 | 6,291.95 | 100% | 5,727.48 | 100% | 5,062.33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062.33 万元、5,727.48 万元及 6,291.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7.58%和 7.44%，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管理费用率随着规模效应凸显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111.80 万元、3,352.62 万元及 3,593.1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1.47%、58.54%及 57.11%。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上升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460.65 | 62.81% | 2,291.52 | 69.44% | 1,847.71 | 70.57% |
| 试验费 | 865.16 | 22.08% | 635.03 | 19.24% | 510.98 | 19.51% |
| 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 | 267.88 | 6.84% | 198.56 | 6.02% | 132.48 | 5.06% |
| 股份支付费用 | 216.73 | 5.53% | 83.89 | 2.54% | 53.72 | 2.05% |
| 折旧摊销 | 73.25 | 1.87% | 59.75 | 1.81% | 33.71 | 1.2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34.07 | 0.87% | 31.36 | 0.95% | 39.81 | 1.52% |
| 合计 | 3,917.73 | 100% | 3,300.12 | 100% | 2,618.41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8.41 万元、3,300.12 万元和 3,91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37%和 4.6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7.71 万元、2,291.52 万元及 2,460.6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0.57%、69.44%及 62.81%，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需求的增长，不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同时，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取得良好进展，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3.97 | 42.82 | 76.54 |
| 减：利息收入 | 87.88 | 164.40 | 140.94 |
| 汇兑损益 | 109.58 | -50.53 | -18.16 |
| 手续费及其他 | 16.78 | 25.58 | 24.99 |
| 合计 | 62.45 | -146.53 | -57.57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0%、-0.19%及 0.07%，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增值税抵减 | 377.29 | 283.66 | 252.89 |
| 政府补助 | 287.71 | 249.06 | 120.9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08 | 13.75 | 14.1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合计 | 685.08 | 546.47 | 387.9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7.93 万元、546.47 万元及 685.0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89.27 万元、1,044.06 万元和 696.07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75.59 万元、200.23 万元和 166.43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2.59 | 30.42 | -34.9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86.46 | -213.46 | -176.4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32.83 | -131.53 | 16.94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14.87 | -14.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20.80 | -97.99 | -22.81 |
| 合计 | 9.77 | -397.69 | -232.10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2.10 万元、-397.69 万元和 9.7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等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03.24 | -66.00 | -58.38 |
| 合计 | -103.24 | -66.00 | -58.3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8.38 万元、-66.00 万元和-103.2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74万元、-6.15万元及-91.9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处置形成的收益或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07.05万元、87.99万元和45.18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7.60万元、63.09万元和19.03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1.92 | -6.15 | -21.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5.63 | 259.06 | 130.9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862.50 | 1,244.29 | 1,613.6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03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5 | 14.90 | 49.4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16 | 19.48 | 27.4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8.83 | 242.10 | 292.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6 | 8.76 | 4.86 |
| 合计 | 941.63 | 1,281.75 | 1,502.35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502.35万元和1,281.75万元及941.6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54%、9.04%及6.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同时，随着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

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九、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28.13 | 10,968.77 | 6,463.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5.63 | 4,284.28 | -16,463.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7.40 | -12,922.04 | -6,298.8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29.04 | 2,381.54 | -16,280.03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341.84 | 58,968.79 | 49,494.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4.71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34.60 | 9,822.81 | 8,74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191.14 | 68,791.60 | 58,234.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82.37 | 28,854.34 | 25,937.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959.38 | 13,443.63 | 11,712.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17.92 | 5,042.35 | 2,872.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3.34 | 10,482.51 | 11,248.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063.02 | 57,822.83 | 51,771.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28.13 | 10,968.77 | 6,463.9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3.90 万元、10,968.77 万元和 10,128.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427.72 | 214,863.81 | 251,652.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5.78 | 1,523.14 | 2,065.0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66 | 3.49 | 4.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8.88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62.04 | 216,390.44 | 253,721.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236.41 | 15,787.28 | 7,116.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200.00 | 193,700.00 | 263,069.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18.8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436.41 | 212,106.16 | 270,18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5.63 | 4,284.28 | -16,463.2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3.28 万元、4,284.28 万元和 1,32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购机器设备等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3 年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23 | 136.91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758.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23 | 136.91 | 1,758.6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49.00 | 12,626.89 | 7,689.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63 | 432.06 | 367.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02.62 | 13,058.95 | 8,057.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7.40 | -12,922.04 | -6,298.8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8.81 万元、-12,922.04 万元和-4,967.40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116.00万元、15,787.28万元及20,236.41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软件购置和设备购置，以及上海现有生产基地的设备购置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主要围绕在高精密度、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核心功能部件展开。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成熟，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研发目标 |
|----|-------------------|------|--|
| 1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模块水阀体的研究 | 进行中 | 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阀体注塑焊接成型、性能检测等工序的研究与优化，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注塑模具、注塑生产工艺经验，完成开发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 |
| 2 | 新能源汽车电控装置仪表盘部件的研究 | 进行中 | 通过合理搭配高性能塑料材料以研发出具有更好机械性能、密封性、耐高温、耐高压和耐磨损性能的中控仪表盘部件 |
| 3 | 新能源汽车水路节温器的研究 | 进行中 | 通过采用多材料组合，通过合理搭配以及高性能塑料以实现产品更好的机械性能、密封性、耐高温、高压和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研发目标 |
|----|--------------|------|--|
| | | | 磨损性能 |
| 4 | 汽车密封条嵌件的研究 | 进行中 | 通过研发自动化设备以及优化设计和材料选择来实现产品更好的性能，提升公司在汽车密封条嵌件领域的个性化设计与定制能力 |
| 5 | 家用过滤器的研究 | 进行中 | 通过合理搭配以及高性能塑料以实现更好的机械性能、密封性、耐高温、高压和耐磨损性能，开发出一种优质环保的家用过滤器 |
| 6 | 集成阀体的研究 | 进行中 | 研发一种阀体，以实现采用集成阀体替代两个甚至多个常规阀体以简化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的整车安装布置 |
| 7 | 一体式水泵壳体的研究 | 进行中 | 该水泵壳体可降低因驱动壳安装带来的密封失效的风险，减少驱动壳安装需要的部分物料，以降低安装成本和操作时间 |
| 8 | 一种静盘流量调整工装研发 | 进行中 | 静盘作为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的重要部件，本项目研发一款静盘流量调整工装，使得静盘流量调整简单方便快捷 |
| 9 | 真空泵性能测试工装研发 | 进行中 | 研发一种工装，通过模块化设计并装配采用多孔的安装平面接口，只需替换少量零部件就可测试不同类型的真空泵性能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储备机制

公司紧扣客户需求，积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和相关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中长期技术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并获得了多项专利。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新产品已在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多项技术应用上保持着国内领先，且在国际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2、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3、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培训管理制度》，

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采用了外部培训、订制专门课程培训、国外技术交流、内部导师等多种培训方式。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工程塑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强化，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

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 101,041.00 | 32,000.00 |
| 2 |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1,700.00 | 11,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 合计 | 138,741.00 | 59,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项目投资额为 101,041.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00.00 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原厂区设备进行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并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87,150.00 万元，其中新增产能对应的销售收入预计为 97,136.68 万元，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汽车精密件、家用电器精密件、电子部件、精密模具等，以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及客户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场地利用接近饱和，扩充生产场所具有迫切性

公司目前拥有上海和湖南两处经营场地，其中上海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随着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海现有场地利用已接近饱和，目前

拥挤的生产经营场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扩张与发展。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扩充场地面积，提升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辐射华东地区客户集群，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 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并开始投入，继续投入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已启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1,041.00 万元，已规划投入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本次融资予以补充。

本项目已经充分论证，项目投资属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数字化水平，巩固和强化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3) 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 “以塑代钢”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汽车需求的升高以及汽车更新换代变快，汽车销量不断升高，拉动汽车零件工程塑料产品市场的发展。工程塑料因其独特的理化性质能够长期作为结构材料承受机械应力，并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和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由于其密度小，质量轻，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能够替代钢材等传统金属材料。车用塑料广泛应用于内饰、外饰、汽车引擎盖等其他部件，有助于减轻整体车重、美观、并起到控制震动和噪音、车身保温等功能。汽车工业发展至今，车用工程塑料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而“以塑代钢”也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发展，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和 11.4%。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达到 44.3%。2025 年 1-6 月，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V）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作为中国市场上销量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类别，纯电动汽车的销量同比增长 46.2%，至 441.5 万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纯电动车和混动车，其中热管理模块、电子水泵、

电子水阀、电池模组、旋变传感器的核心零部件等多个产品已规模化量产，有望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持续拓展和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布局。

3) 高端家电对工程塑料需求持续旺盛

高端家电智能化趋势对材料精度与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产品品质将直接影响家用电器的使用效果和用户体验。国家及地方补贴政策（如以旧换新、消费补贴）通过扩大覆盖品类、提高补贴上限、鼓励高能效产品等方式，直接降低高端家电购买成本，进一步激发了消费者升级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家电客户持续旺盛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2021年6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在“十四五”期间，根据汽车和电子及信息产业两大模具用户行业（二者的需求量约占模具总量的65%-70%）的未来发展和产业调整，模具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发展（以塑代钢等），积极优化模具产品和模具成形一体化技术的系统化提升，主动进行差异化市场调整，模具产品不断拓展新消费领域，使产能在细分领域不断增加。

2021年9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积极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坚持“五化”（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方向，推动集约化发展。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重点材料的综合竞争力。

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本项目拟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迎合产业发展趋势，围绕高水平、高质量和高效率要求，着力打造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我国基础制造业水平贡献力量。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市场可行性

工程塑料在汽车轻量化中应用广泛，且单车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继续推动轻量化进程，预计汽车塑料件市场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 EV Tank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2024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根据欧睿数据，2023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为 5,287 亿美元，2018-2023 年 5 年复合增速为 3.34%。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我国出口家用电器 37.2 亿台，同比增长 11.2%。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精密注塑件的产能，以便更好的满足汽车及家电等领域的需求，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1,041.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工程建设投资 | 53,616.00 | - | 是 |
| 2 | 设备购置费 | 34,425.00 | 32,000.00 | 是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3,000.00 | - | 否 |
| 4 | 合计 | 101,041.00 | 32,000.00 |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工作安排，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 投产期 |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 前期规划、基建工程（建筑、装修）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 | | ▲ | ▲ | ▲ |
| 设备陆续投入，产能爬坡 | | | ▲ | ▲ | ▲ |

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7%，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6 年（含建设期）。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

- 1) 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 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 5) 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 6)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7)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8)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过程

- 1) 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建设期 2 年，预计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5 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预计为 187,150.00 万元，其中新增销售收入预计为 97,136.68 万元。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费参考公司同类型产品的直接材料历史数据与比值，按照本项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直接人工费按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薪酬水平，结合薪酬上涨的趋势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燃料动力等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进行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照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 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按照 15% 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合理性。

7、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土地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的建设用地，产权证号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7179 号”和“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7180 号”。

(2)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上海代码为 31011658524315420231D2313002，项目国家代码为 2306-310116-07-01-908480；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金环许[2025]68 号的环评批复。

(二)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能和全球化布局，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等客户的海外属地化供应链诉求，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国肇民于泰国春武里府购置土地并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1,700.00 万元人民币，配备先进的注塑设备、模具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38,900.00 万元。由于新厂房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但公司需要应对行业及客户需求提前布局产能，因此项目前期将租赁厂房实施，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搬迁。

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公司国际竞争力、降低国际贸易风险的战略之举。本次项目实施后，肇民科技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融入重要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通过服务的提升，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融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为海外客户开拓奠定基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为配合客户生产要求，提高产业链配套效率，公司正在推进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融入重要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同时，随着中国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产能及品牌出海，供应链体系正在逐步搭建、完善，公司紧抓时代契机，结合现有产品及下游客户的合作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实现国内与国外双轮驱动、共同发展，提高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优势地位。

(2) 提升公司精密注塑加工核心技术水平，推动公司产业升级

提升公司精密注塑加工核心技术水平，是推动特种工程塑料企业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精密注塑技术直接决定了特种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通过持续投入高端注塑设备、优化模具设计与工艺参数，公司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的尺寸精度、结构复杂度及性能一致性，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对

关键注塑零部件日益增长的高性能与高可靠性要求，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加工工艺、生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提高。

(3) 应对贸易摩擦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能以泰国为支点，加强与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客户产品及市场开发力度，保障产品供应，提升海外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不稳定的背景下，可以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有效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稳固的保障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契合中国和泰国两国政府推动产业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要求。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中泰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东部经济走廊，积极支持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跨境投资。泰国政府出台多项促进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外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及人才引进支持等多方面政策保障。

肇民科技通过海外投资建设本项目，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有效利用泰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及优越的地理位置，实现产业链延伸与优化。政策支持不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也为项目后续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固的政策保障基础。

(2) 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项目依托肇民科技成熟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一直以来，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系工业制品加工成型的重要工具。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生产最重要的成型设备，要在批量生产复杂部件的同时，保证部件的精密度和结构完整性。

公司坚持以生产高质量精密注塑件为导向，以模具设计与开发为基础，形成了从方案设计到加工制造再到调试打样的独立开发体系。公司模具设计与开发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予以快速地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形成了“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模内剪切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等注塑模具相关技术。

随着高端精密注塑件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广，公司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为本项目高精密度和高复杂度的注塑件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3)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能有效消化的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具体包括：三花智控、安美世、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石通瑞吉、皮尔博格、华域皮尔博格、舍弗勒、奥托立夫、华域麦格纳、佛吉亚、东风富士汤姆森、吉利、马勒、采埃孚、盖茨、哈金森、慕贝尔、均胜电子、维通利、银轮股份、日立安斯泰莫、赛力斯等。

目前，公司已有重要客户在泰国设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更好的配合客户做好全球化生产布局，可以与客户境外工厂形成配套，多种路径保障泰国项目产能消化。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7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投资 | 18,760.00 | 11,000.00 | - |
| 1.1 | 工程建设费用 | 4,200.00 | 4,200.00 | 是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88.00 | 1,288.00 | 是 |
| 1.3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3,272.00 | 5,512.00 | 是 |
| 2 | 预备费 | 940.00 | - | 否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00 | - | 否 |
| 4 | 合计 | 21,700.00 | 11,000.00 |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及投产期 | | |
|--------------------------|--------|-----|-----|
| | T+1 | T+2 | T+3 |
| 前期规划、过渡期租赁、基础工程建设（建筑、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 ▲ | ▲ | ▲ |
| 设备陆续投入，产能爬坡 | ▲ | ▲ | ▲ |

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

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2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1 年（含建设期）。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假设：

- 1) 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 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 募投资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 5) 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 6)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7)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8) 募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建设期 2 年，建设期间同步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先行投入机器设备，预计第 1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8,900.00 万元。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以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

工费、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费参考公司同类型产品的直接材料历史数据与比值，按照本项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直接人工费按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薪酬水平，结合薪酬上涨的趋势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燃料动力等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相关装修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进行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泰国，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按照 7% 计算，所得税按照 20% 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合理性。

7、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已与 W.N. Property and Development Co., Ltd. 签署了《土地预留及购买意向书》，拟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的土地用于泰国肇民实施该募投项目，该土地位于浅黄分区，规划类别归属于工业开发区项下的乡村社区用地。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目标土地位于浅黄分区，泰国肇民拟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属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区划公告》规定的浅黄色区域所禁止的业务活动范畴；该《土地预留及购买意向书》具备泰国合同法规定的具有约束力协议的核心要件，依据《民法典》，经正式签署的土地买卖协议（SPA）具有法律约束力；泰国肇民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与 BOI 审批的时间及结果有关，我们认为泰国肇民取得目标土地的永久产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国肇民将遵守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应的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若泰国肇民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泰国肇民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为配合客户生产节奏要求，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实施本项目，租赁厂房地址位于春武里府安美德工业园区。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501128 号），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6]110 号），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604026111”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肇民拟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属于泰国现行法规强制要求的需取得初步环境影响报告(IEE)、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IA)或环境健康影响评价报告(EHIA)的项目或活动类别。泰国肇民仅须遵守常规性的环境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向泰国工业部工业厅(DIW)运营的一站式环境中心(OSEC)登记排放(如有)、符合废水排放标准、满足噪声控制要求以及遵守固体废物管理法规；对于在春武里府安美德工业园区内开展的经营活动，相关环境合规事宜由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依据该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体系统一监管。”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稳步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假设前提及参数依据

1)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计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8.91%，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未来阶段收入增长态势，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速谨慎预计为15%。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且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选取2024年为基期，公司2025年至2027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24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2025年至202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2025年至2027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2025年至2027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2)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及测算依据，基于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达57,195.82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期 | | 预测期 | | | 至2027年末增加额 |
|-----------|------------------------|-------------------------|------------------------|------------------------|------------------------|------------|
| |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占 营业收入 比例(%) |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度 /2027年12月31日 | |
| | (A) | | (B) | (C) | (D) | |
| 营业收入 | 75,593.87 | - | 86,932.95 | 99,972.89 | 114,968.83 | 39,374.96 |
| 应收票据 | 3,081.64 | 4.08% | 3,543.89 | 4,075.47 | 4,686.79 | 1,605.15 |
| 应收账款 | 23,365.23 | 30.91% | 26,870.01 | 30,900.52 | 35,535.59 | 12,170.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48.98 | 6.68% | 5,806.33 | 6,677.28 | 7,678.87 | 2,629.89 |
| 预付款项 | 259.08 | 0.34% | 297.94 | 342.63 | 394.03 | 134.95 |
| 存货 | 15,695.84 | 20.76% | 18,050.22 | 20,757.75 | 23,871.41 | 8,175.57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23,044.64 | - | 141,501.34 | 162,726.54 | 187,135.52 | 64,090.88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12,522.81 | 16.57% | 14,401.23 | 16,561.42 | 19,045.63 | 6,522.82 |
| 合同负债 | 714.64 | 0.95% | 821.84 | 945.11 | 1,086.88 | 372.24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3,237.45 | - | 15,223.07 | 17,506.53 | 20,132.51 | 6,895.06 |
|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109,807.19 | - | 126,278.27 | 145,220.01 | 167,003.01 | 57,195.82 |

注：上述测算仅为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目的，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租金、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支出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的27.12%，未超过30%。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经验积累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模具设计开发和注塑成型工艺技术在汽车领域的深度应用。基于公司近年来在汽车轻量化业务领域的实践探索，工艺技术日趋成熟，生产流程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不断拓展。目前公司已具备对各品类产品高质量的模具设计、加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为应对客户对产品高度定制化和批量化的双重要求，重点围绕注塑成型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柔性化改造，提升产品的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推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进一步产业化拓展。

2、本次募投项目有效扩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

目前，汽车已进入轻量化和智能化时代，消费者追求更具科技感和豪华感的驾驶体验，推动细分市场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服务主业发展。

3、本次募投项目全面完善公司当前区域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了海外市场，打造了东南亚区域产销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境外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融入主要客户的全球供应链，巩固客户关系并开拓了新市场，与公司目前境内产能形成互补，完善了当前的区域性布局。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系对前次募投同一项目的继续投入

2024年7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将前次募投中“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而投入“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因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2025年12月公司将“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调整为分期建设，公司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分期调整后的项目一期，项目二期后续根据市场开拓情况择机进行投入。

由于剩余前募资金仍不能满足项目一期建设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

新建项目（一期）”与本次的募投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考虑到项目投资进度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仅投入土建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 |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工程建设投资 | 53,616.00 | 28,664.70 | - | 是 |
| 2 | 设备购置费 | 34,425.00 | - | 32,000.00 | 是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3,000.00 | - | - | 否 |
| 4 | 合计 | 101,041.00 | 28,664.70 | 32,000.00 | - |

2、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均系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充，主要产品类型一致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和“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模具。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生产类项目建设目标一致，均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能规模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项目建成后投产的产品均与公司主业相关。

公司基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技术经验，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决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

（三）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既有业务进行，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 项目 |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 是 | 是 | 不适用 |
|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 是 | 是 | 不适用 |
|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 否 | 否 | 不适用 |
|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 否 | 否 | 不适用 |
|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 否 | 否 | 不适用 |
| 6、其他 | 否 | 否 | 不适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零组件，其中注塑零组件产品贡献主要营业收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精密模具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四、机械”中“关键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轻量化材料应用”。

公司所属产业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

业〔2017〕3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中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肇民实施，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情形，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精密注塑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强化，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

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投产，逐渐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人：黄凯、范璐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s://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